

第四章 中共之評估

冷戰後美日同盟雖然歷經一段「漂流」期，但最終仍得以鞏固並強化，而將其假想敵指向崛起的中共。美日同盟強因應北韓可能在東北亞爆發軍事衝突之外，台海問題亦為其關注焦點。因而中共對「周邊事態」是否涵蓋台灣甚為關切；再加上日本透過一連串的國內立法，確認了日本在衝突發生後與美軍的實質合作，日本政府的動作在中共的眼中頗有企圖突破其「專守防衛」及「和平憲法」架構之意，因此中日雙方在防衛問題上的交流益形重要。此外，中共更是對美日共同研發 TMD 所引發的後續效應，以及此一系統是否納入台灣保持高度關切。

第一節 「週邊事態」與台灣問題

1995、96 年的台海危機，使美方認知到中方對台灣問題的嚴重關切，以及軍事危機升高的可能。而此一案例則提供美國在解決台海衝突的一個重要途徑，即以優勢武力的展現表達其維持台海和平現狀的意願。台海危機的效應則是進一步體現在美日同盟在「週邊事態」的解釋上，而中共則是對「週邊事態」擴及台灣抱以嚴正關切及批判，並展開外交攻勢，作為抵制美日安保的手段。

一、1995、96 年台海危機

1996 年 4 月「美日安全保障聯合宣言」發表時機，恰好正值 1996 年 3 月中共人民解放軍對台海展開飛彈試射演習後一個月，但如前所述，「聯合宣言」的發表由於因美國內政而拖遲，因此並非針對台海危機而發佈。¹ 但 1996 年 3 月中共於台海的演習，卻可視為吾人觀察冷戰後美日安保同盟體制與中共之間關係

¹ 田中明彥(Tanaka Akihiko)，「1990 年代美日關係的國際環境」，在《美日關係的新觀點(New Perspectives on U.S.-Japan Relations)》，吉拉爾德·柯提斯(Gerald L. Curtis)編 (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1 年)，頁 442。

的一個重要契機。

(一) 危機的開端

1. 1995 年台海危機

1995 年 5 月美國行政部門受到來自國會的強大壓力，加上柯林頓本身態度的轉折，使得李登輝總統得以以拜訪母校康乃爾大學的名義訪美。中共隨後以一連串外交動作展開報復，先是推遲如國防部長遲浩田的訪美行程，藉著又升高壓力於 6 月召回駐美大使李道豫，並刻意延遲對新任駐中共大使尚慕杰(James Sasser)的同意程序。錢其琛並針對李登輝訪美一事於 9 月公開發言指出：「不管美方的主觀願望如何，事實已清楚地表明，李登輝此次訪美決不像他所宣稱的那樣，是『私人的』、『非官方的』、而完全是一次有目的、有計畫、蓄意分裂祖國、鼓吹『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政治行動。李登輝在康乃爾大學演講會時曾 16 次提到『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在台灣』，卻沒有一次提一個中國。他公開鼓吹台灣當前最重要的是『要擁有主權』，這明白表示要搞『台灣獨立』」。² 由錢其琛發言批判的強度以及中共的外交行動可知，李登輝總統訪美被中共視為突破「一個中國」政策以及外交封鎖的一次重要出擊，對其統一目標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因此不得不以最嚴正的態度做公開發言。

中共在 1995 年 7、8、10、11 月於東海及台灣海峽所進行的軍事演習，其意旨在於影響台灣於 1996 年 3 月將舉行的總統大選。美國針對此並無太大的抗議動作。美國國務院認為中共舉動「無助於促進台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1995 年 12 月初，柯林頓總統在答覆國會議員的信函中表示：中共軍事演習無助於區域和平，徒增台海緊張；美國不會有任何損及台灣安全的行動，將密切觀察台海局勢並設法緩和緊張關係。³ 基本上，美國認為 1995 年下半年中共的軍事演習不

² 人民日報，1995 年 9 月 30 日，第 3 版。

³ 林正義，「美國在 1995 年台海危機的角色」，**國策期刊** 134 期 (1996 年 3 月)，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30-9/m134_2.htm>。

會演變成對台灣的直接軍事攻擊行動。

1995 年 11 月，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曾赴大陸訪問，中共曾經探問萬一台海爆發危機，美國將採取何種對策。奈伊的回答是：「沒有人知道屆時我們會怎樣反應」，奈伊拒絕討論美國有和緊急應變計畫，只表示美國希望台海問題和平解決。奈伊指出 1950 年美國政府曾經說韓國不在其防禦範圍，然而 6 個月之後，美國卻參與防衛南韓。美國即是以「戰略性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政策來因應台海危機，美國的這一種策略除了讓中共不要以為美國一定不會出兵介入台海危機外，也要讓台灣無法取得一張空白的政治支票，誤以為美國一定會在軍事上援助台灣的任何民主化方向。⁴ 美國此舉意在保留美國日後軍事行動的彈性空間，目的是希望台北與北京有所收斂，能夠自我控制。

1995 年 12 月 19 日，「尼米茲號」以及四艘隨行的船艦通過台灣海峽，美國表示，是因為天氣不佳所以改道，事實上，當天天氣並不惡劣，「尼米茲號」通過台灣海峽，象徵台海局勢漸趨緊張，美方希望給中國一項訊息，不要對台灣採取挑釁的軍事行動。中共不以為意，並以核武戰可能發生來警告美國，並準備下一波的軍事演習。

2. 1996 年台海危機

1996 年 3 月 7 日，美國國防部長裴利、國務卿克里斯多福、及國家安全顧問雷克一道在國務院會議室與中共外交部副部長劉華秋討論，明確告知劉華秋，「任何一枚飛彈擊中台灣，後果十分嚴峻」，「以具有侵略意味的軍事行動對付台灣，會被視為威脅美國的利益，美國有極其充裕的能力在此區域內保護美國的重大國家利益」。裴利並且以「過去砲兵軍官的身分」提醒中共，雖然是在台灣外海試射，但是「我十分明瞭，解放軍也十分明瞭」，試射時可能發生偏差而誤擊台灣。沒想到，兩天後，即 3 月 9 日，中共宣布 12 至 20 日之間又要進行實彈演習，而

⁴ 同前註。

且其間又試射了一枚飛彈。美方認為，或許解放軍高層誤以為美國只是口頭說說，不會真的有所行動。於是裴利得到柯林頓總統授權部署兩個航母戰鬥群，同時延緩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的訪美行程。柯林頓同時授權克里斯多福告知中共當局及台北駐美代表處，說明美國繼續維持「一個中國」政策，以免北京或台北任何一方誤解美國的行動。根據裴利的描述，整個決策過程中，沒有日本及台灣的介入。⁵

(二) 中共軍方施壓之過程

1996 年的台海危機，中共內部軍方方面的動態，則是在 1996 年 3 月 10 日，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張萬年以及遲浩田等中共將領，連署一份給中央（政治局）與中央軍委（軍事委員會）署名為「請戰書」的文件。在此之前中共軍方內的鷹派就對江澤民的對美低姿態政策提出了批判。國防部也對中共中央提出「防衛祖國、反擊美國霸權、維護祖國尊嚴」的意見書，糾彈中共中央「中央對美的方針、政策、戰略是被動的。中央往往遠離自己制訂的對美原則與戰略方針。這是現政權領導者犯了靠右機會主義的緣故」。

3 月 10 日當晚，中共中央軍委在北京中南海召開擴大會議後，對外發表自當日起組織成立東南戰區。之後，在北京西山召開「台灣海峽局勢戰略會議」。會議上，集合了中共的軍事、國防戰略研究部門、情報部門、中央軍委台辦、國防大學、中共中央的台辦、國務院台辦、各軍兵種戰略研究室等單位的成員，劉華清、張震、張萬年、遲浩田、錢其琛、羅幹等發表了談話。劉華清於該會議提出：「三大局面裡十大情況發生時，中國會直接採取軍事行動攻擊台灣」。錢其琛亦在會中發言表示：「美國計劃集結國際性的反中國、反統一勢力，這股勢力中除了日本之外，英國因為失去對香港的影響力，所以也加入美國的對中戰略。美國與台灣當局一直期待中國政局的動亂、激變期，企圖把握機會宣佈台灣獨

⁵ 「美國前國防部長談當年台海危機：巡弋台海 基於美利益」，**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第 3 版。

立」。⁶ 可以見得中共軍方的確有以步步進逼之姿，欲施壓中共中央，並迫使美國做出讓步的企圖。

中共對台飛彈演習之際，中共外交部長錢其琛曾發言指出：「美國軍艦在公海上活動是司空見慣的，但是如果有人公然叫嚷要讓第七艦隊介入海峽兩岸統一問題，甚至提出要『保衛台灣』，那就是非常荒唐的。也許他們忘記了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而不是美國的保護地。」⁷ 李鵬則警告：「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決不能接受一個國家把自己的意志加於另一個國家的做法。如果對中國以武力相威脅，歷史早已證明，是不會有任何好結果的。」⁸ 錢其琛的談話，可視為藉由對台演習的機會，針對美日安保體制是否對台灣適用的一個牽制性談話。

(三) 結果及影響

美國國防部於 1996 年 2 月初成立「中國—台灣特別小組」，針對台海情勢每週集會，美國各個情報組織更組成跨部會小組密切觀察台海局勢發展。而中共則是節節升高武嚇層次，於 1996 年 3 月份在基隆、高雄海域舉行另一波的飛彈試射，美國乃決定派遣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到台灣海峽，以「預防性的措施」來防範中共「錯估情勢」。1995 年 12 月 19 日、1996 年 3 月 23 日前後，美國航空母艦「尼米茲號」出現在台海水域，就是「戰略性明確」表徵的出現。⁹ 美國此番航母戰鬥群的武力展示，旨在明確告知中共勿錯估形式進而影響台海安定。

1996 年中共對台軍事威嚇所帶來的客觀結果是李登輝得以高票連任、台灣在國際上得到更廣泛的同情、美日同盟藉此更加鞏固等等效應。對此中共方面直指 1996 年美國派遣航母戰鬥群巡弋台灣海峽的背後，是受到台灣及日本的積極支持。指稱日相橋本受到台灣方面的獻金拉攏，因而派遣其親信時任內閣調查室

⁶ 請參見「台灣總統選舉動搖了北京政府」，<<http://www.wufi.org.tw/forum/taielctn.htm>>。

⁷ 人民日報，1996 年 3 月 12 日，第 1 版。

⁸ 人民日報，1996 年 3 月 18 日，第 1 版。

⁹ 林正義，「美國在台海危機的角色」，**國策期刊** 134 期（1996 年 3 月），<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30-9/m134_2.htm>。

長的大森義夫等人赴台秘密交換情報，並要脅柯林頓「美國如不出兵保衛台灣，日本不是向中共投降，就是立即核武化。」¹⁰ 然而事實上中共對台決策當局主要的考量到不是結果，而是更進一步向國際宣示其決心能夠透過其意志得到體現。儘管客觀事實讓中共在國際上有失顏面，但中共仍能夠以此說服國內民眾對其政策的支持。中共是否付諸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戰爭的勝負不是其首要考量，其首要考量乃取決於其是否認為台灣的行為越軌。

中共明白美國在台灣非因挑釁而遭到攻擊時，將會依「台灣關係法」作出回應，履行美國對台灣的安全義務。因此在 1996 年台海危機過後，中共得到了一個教訓，即短期之內不要對台灣過度施壓，但長期而言，應加速充實戰力，俾能對台實行先發制人的打擊，並且排除美國介入台海衝突。因此，中共除了雙重運用政治壓力及軍事準備，宣示台灣若是宣布獨立，將會對台動武外。並將短程彈道飛彈攻擊視為對台軍事行動的重要一環，其對台用武的戰略、作戰及戰術目標由此可見。因為利用政治及外交的施壓以及軍事上的威懾，才能夠在無須戰鬥的情況下保持對台軍事壓力。維持兩岸衝突或美中衝突於危險或高成本的狀態，如此才可對美國介入台海衝突形成制約。¹¹

二、中共對美日安保體制發展之反應

美日安保同盟體制的再定義，對中共而言在地緣上無異是形成一個海上封鎖的鎖鏈，因此在戰略意涵上具有將中共勢力圍堵於陸上並防範其突破海上航線的意義。然而中共所關注的焦點，則是美日安保透過再定義後，其防衛及干預範圍的擴大是否明確表示擴及台灣。

(一) 1996 年 4 月「美日安全保障聯合宣言」

1996 年 4 月 17 日美日安保聯合宣言發表後，中共的反應尚稱冷靜客觀，外

¹⁰ 徐之先主編，**前揭書**，頁 330。

¹¹ 時殷弘，「困難與選擇：對台灣問題的思考」，**戰略與管理** 第 5 期(1999 年 10 月)，頁 1-4。

交部發言人沈國放針對「聯合宣言」發言指出：

1. 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因此反對任何國家的干涉；
2. 美日安保條約應不超過兩國間的範圍，若是超過將會對該地區的情勢帶來複雜的影響；
3. 一旦自衛隊增強裝備並擴大其防衛範圍，將會引起亞洲各國對此問題的重大關心及警戒；
4. 希望基於「和平共處五原則」與美國和日本加強合作。

又針對第三項發言的回答時說到：「希望日本政府能採取慎重的態度」。隔天，中共外長錢其琛於中日外長會議後的記者會中表示：「美日安保是日本於戰敗後受到美國保護的一個條約，且提供日本核子傘的保護」，「若該條約擴大將其性質擴大到區域安全，將會引發大問題」。¹²

人民日報於隔日僅針對美日領袖會談及發表聯合宣言做出較客觀的敘述性報導，並未加以評論，指出：「美日兩國領袖確認了冷戰後美日安保體制仍為亞太地區安定與繁榮的基礎」，關於「聯合宣言」內容則提到了美日兩國將改定舊指針、雙方同意進行彈道飛彈防禦的共同研究，以及確認駐日美軍基地的必要性等三點。¹³ 又於該欄旁刊載報導指出：「共同宣言中表示中國對於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發展具有建設性的重要意義。」並報導橋本與克林頓表明支持中共加入WTO。¹⁴ 4月19日人民日報以編輯和駐北京日本記者的對話形式，發表文章指出美日安保體制產生「質」的變化，對此文中提舉三項變化：

1. 美日安保體制從「一國型」到「地區型」的變化；
2. 以及從「防衛型」到「攻擊型」；

¹² 高木誠一郎，「中國與日美安保之重新確認」，在《中國與東亞—廿一世紀的課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1997年8月31日，國立台灣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編（台北市：編者，1997），頁496。轉引自，《日本經濟新聞》，1996年4月19日。阿部純一，前揭文，頁22。

¹³ 「日美首腦舉行會談 確認加強日美安保條約」，《人民日報》，1996年4月18日，第1版。

¹⁴ 「橋本與克林頓表示 中國作用極為重要加強對華合作關係」，《人民日報》，1996年4月18日，第1版。

3. 而日本從「保護受益型」轉變成「參與型」。¹⁵

文中又提到：「日本人民及亞洲人民，正以警戒的眼光注視著日本防衛政策的走向」，「共同宣言不具法律的約束力，宣言僅僅是表明修改過去的方針而已，因此並不成為現實」。對其未來展望也提出主張突破過去對集體自衛權制約的勢力存在著，但另一方面也提到了和平憲法的拘束和聯合國中心主義的輿論，成為其制約的力量等等。

由此可看出「聯合宣言」發表之始，中共僅僅是對美日安保體制及日本防衛政策的變化的可能性表示警戒之意，在態度上相對較為抑制且並未有太過於激烈的批判。日本學者即認為一方面是出於當時中共內部對「聯合宣言」可能尚未產生一致的見解，外交部鑒於對美、對日關係的重要性，以及基於台海危機以來修復與美日兩國關係的必要性，因而未對美日同盟的強化採取全面性的否定態度。

16

自4月底起，由於受到美日雙方著手進行「新指針」的改定作業的影響，一些對美日「聯合宣言」較為負面的評論出現，屬於黨系統的雜誌「瞭望」即刊文指出：

1. 日美安保條約之目的和適用範圍由「日本的安全保障」擴大至「亞太地區全體」；
2. 「防衛合作指針」經修改後，自衛隊參加美軍行動的範圍擴大，美日軍事合作將從日本單方面支援美軍轉換至美日雙向支援；
3. 從美日間的「物品勞務相互提供協定」(ACSA)看來，合作的範圍將從單純的提供美軍基地，擴大為軍事合作上的廣泛內容。這樣的變化將使美日安保體制從「一國型」變為「地區型」、從「防衛型」變為「攻擊型」、從「保護受益型」轉變成「參與型」。¹⁷

¹⁵ 「安保加強所欲何為?」，**人民日報**，1996年4月19日，第6版。

¹⁶ 阿部純一，前揭文，頁22-23。

¹⁷ 唐天日，「一個不詳的信號－評美日安保體制的蛻變」，**瞭望** 1996年18期(4月29日)，頁44。

中共「解放軍報」一篇評論亦指出：「美日安保體制從『防衛型』轉變成『侵略型』」、「日本從『保護受益型』轉變成『參與型』」。並認為「美日安保聯合宣言成爲構築圍堵中國的基礎」。¹⁸ 人民日報亦刊文指出：美國於 1996 年 4 月及 7 月連續與日本及澳洲發表加強安全防衛的宣言，中共對此抱著質疑與猜忌的態度。北京認爲美國欲借日、澳，一北一南形成螃蟹的兩支大鉗，以此箝制圍堵中共。¹⁹ 日本學者高木誠一郎認爲，中共方面報導的評論，在短期內會有如此否定性態度的原因，是出自於其大多引用日本媒體之報導，受到日本國內對此事的爭論之影響所致。²⁰ 而小島朋之教授認爲中共官方的對外發言，相較於其國內的報導，在理解上較爲平衡之感，雖帶有警戒感但是又較爲克制，而且在批判的論調上，發現到外交及國防兩方面的姿態有所不同。²¹

而從中共政府部門對外的公開發言或是私下的態度可知，儘管擔憂美日安保的再定義有損北京的利益，但卻從未公開表示美國在日本及亞太的駐軍對其自身安全造成威脅。²² 由於中共不希望美日同盟關係崩解，因此試著跳脫冷戰時期的舊思維，應是中共深切期盼的美日同盟新方向。從中共的角度觀之，應是期盼美日同盟能減少軍事的功能，增加經濟社會的功能，減少對抗敵國的部份，增加與國際合作的部分，應尋求在諸如 APEC、ARF 等等的亞太多邊經濟安全對話體制內，採取各國合作的態度，不要將目光僅僅放在美日兩國的合作上，應該與亞太各國建立互助互惠的友好合作關係。中共所希望的美日同盟的發展方向，是從兩國間的軍事同盟，發展成多邊合作體制的一部分。

(二) 1997 年 9 月「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

1. 「週邊事態」的爭議

¹⁸ 滕曉東，「日美安全保障體制發生質變」，**解放軍報**，1996 年 5 月 9 日。轉引自，高木誠一郎，前揭文，頁 498。

¹⁹ 李學江，「美國的兩只錨」，**人民日報**，1996 年 8 月 6 日，第 6 版。

²⁰ 高木誠一郎，前揭文，頁 498。

²¹ 小島朋之，「中国は日米安保見直しを警戒」，**東亜** No.348 (1996 年 6 月)。

²² Banning Garret and Bonnie Glaser, "Chinese Apprehensions about Revitalization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Asian Survey* 37:4 (April 1997):392.

中共對「新指針」的不安，特別是針對日本官員在「週邊事態」的立場不一致。1997年在「新指針」發表前的7月，自民黨幹事長加藤紘一在訪中期間表示，美日修改防衛合作指針主要是針對朝鮮半島局勢而來，強調日本並沒有設想中國會成為週邊地區發生緊急情況的範圍。對此，日本橋本內閣官房長官梶山靜六在8月17日接受朝日電視臺採訪時表示，美日防衛合作的適用範圍「理所當然地包括臺灣在內」，「當中共與臺灣發生爭端。美國採取行動時，日本能夠拒絕提供支援嗎？」²³ 接著日本外相池田行彥亦表示：「這是迄今政府的立場」（請參見下方1960年日本政府之「統一見解」）。日本評論家指出，日本政府現仍繼承此一見解，「週邊」顯然首先是作為地理概念使用的。²⁴

2. 「週邊事態」溯源：「遠東條款」

若要追溯「週邊事態」的爭議，就必須先回顧所謂的「遠東條款」。1960年美日安保條約修改後增加了第6條，即所謂日本對美軍在遠東地區採取的軍事行動「提供設施和區域」的「遠東條款」。根據1960年日本首相岸信介對「遠東」範圍所發表之「政府統一見解」，「遠東地區」被定義為「有助於駐日美軍使用日本的設施和基地抵禦武裝攻擊的地區。大體上這一地區是從菲律賓以北到日本及其周邊地區，包括韓國和中華民國所管轄的地區。」1969年11月22日，美國總統尼克森和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所發表「聯合聲明」中的第4項，也就是俗稱的「台灣條款」，又一次重申了上述立場。²⁵ 而此一牽涉台灣問題的「遠東條款」，在1970年代中共分別與美日和解建交後就幾乎未被公開提起。

冷戰結束後，隨著蘇聯的解體以及中共綜合國力的迅速上升，美日兩國對中共的疑慮和警戒加溫。也因此涉及敏感問題的「遠東條款」在冷戰後就以「週邊事態」的形式再度被提出。1995年11月，日本「新防衛計畫大綱」中第一次使

²³ 吳寄南，「日美安保體制與台灣」，**未來中國網站**，
<http://www.future-china.org/csipf/activity/19991005/mt9910_11.doc>。

²⁴ 劉江永，「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何以令人憂慮」，**現代國際關係** 第11期(1997年)，頁9。

²⁵ 劉江永，前揭文，頁9。吳寄南，前揭文。

用「週邊事態」一詞。1996年4月發表的美日「聯合宣言」，即聲稱美日兩國將在日本「週邊地區」出現緊急事態時進行合作。1997年9月的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明確將美日防衛合作歸納為「和平時期」、出現「週邊事態」和在「聯合國維和活動中」三種模式。但美國始終對「週邊事態」的含義三緘其口。這是出於其一貫主張的「戰略模糊」。既不明確指出一定包括台灣，也不明確把其排除在外。²⁶ 對此中共方面的學者認為，1960年代美日安全條約設定的「遠東」範圍是冷戰時代的產物，當時美日尚未與中共建交並實行敵視蘇聯及中共的政策，中日邦交正常化後，從國際法和日本憲法的角度講，岸信介內閣的「見解」已完全失效。²⁷

3. 中共官方的反應

針對梶山靜六的發言，中共外交部副部長唐家璇批評：「不得不對此番極為露骨的發言表示遺憾」，並透過正式外交方管道向日本政府要求說明及澄清。中共總理李鵬也提到：「這番發言是對中國內政的嚴重干涉。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中國絕無法接受此一說法」。人民日報亦發文表示「梶山在防衛範圍的問題上，保持與岸信介政府相同的對中敵視立場，將台灣海峽納入日本防衛合作範圍，露骨地干涉中國內政，蠻橫地踐踏中日關係的兩項基本文書」。²⁸

美日兩國在9月23日正式發表「新指針」之時，在「週邊事態」上為了顧慮到中共的反應，因而定義為「並非地理的概念，而是著眼於事態的性質」。針對「新指針」的發表，隔日中共外長錢其琛在會見日本外相小淵惠三時就表示：「新指針應該嚴格限制在兩國的範圍之內，不應該將範圍擴大，且不應使鄰國產生疑慮」。同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在記者會中對此評論：「直接或間接地將台灣海峽納入美日防衛合作的範圍，將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及干涉，中國政府

²⁶ 吳寄南，前揭文。

²⁷ 劉江永，前揭文，頁9。

²⁸ 「損害中日關係的重大事態」，*人民日報*，1997年9月9日，第6版。

及人民是絕對不會接受的」，又指出：「中國對此『指針』關心的重點之一是牽涉到台灣問題」。²⁹ 由上述中共的官方態度及對外發言可知中共所擔心的重點是美日安保體制透過再定義，形成一個聯合干預週邊事態的機制，其中特別是針對「台灣問題」，中共的態度就是要美日兩國公開聲明並承諾其防禦範圍不包含台灣。

4. 美日的回應

有鑒於此，在 9 月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首相訪中，以及 11 月中共總理李鵬訪日期間，日本政府領導人一再向中方解釋，「美日安保條約不違背日本的憲法，條約是防禦性的」、修訂指針「並未考慮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國家和地區」、「目前情況下，並未考慮台灣地區實際發生武力爭端的可能性。我國遵守中日聯合聲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方針沒有變」、「今後也絕不可能支持兩個中國和台灣獨立」。³⁰ 針對「週邊事態」範圍是否包含台灣，美日以「並非地理的概念，而是著眼於事態的性質」的曖昧說法向中共解釋，是基於其一貫的「戰略模糊」邏輯，其原因有二：

1. 美國的戰略邏輯是，若表明包括台灣，則有可能使台灣得到美國可為其「獨立」提供保護的錯覺，美國因而將捲入海峽衝突，但若宣布不包括台灣，又唯恐中共以武力實現統一，因此選擇採取曖昧模糊的說辭，使北京和台北都因為猜不透美國的行動從而達到威懾的作用，以長期維持台海現狀。

2. 採取「戰略模糊」的另一個原因則是美中「三個聯合公報」和「台灣關係法」之間的矛盾所造成。美國若宣布「週邊事態」包含台灣，將明顯違反中美三公報的精神，此舉將對美中政治關係的基礎造成破壞。反之，若宣布不包括台灣，美國國會又會拿出「台灣關係法」對行政部門施壓。而此一矛盾又會進而衍生出「美日安全條約」與「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之間可能產生的對立，並造成日

²⁹ 阿部純一，前揭文，頁 24。「外交部發言人答記者問」，*人民日報*，1997 年 9 月 25 日，第 6 版。

³⁰ 阿部純一，前揭文，頁 24。劉江永，前揭文，頁 9。

本在對美及對中政策上的困難。³¹

因此美國前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和美國駐日官員在被問到美日安全條約的適用範圍是否包括台灣時，皆以曖昧模糊的方式回應，表示「說不清」。以一貫的外交辭令避免破壞「戰略模糊」的界線。

三、中共的對策

從大國關係看，中共所面臨的最重要的兩個三角關係組合，為「中美日」與「中美俄」，以及由這兩組三角關係所構成的「中美日俄」四角關係。然而在兩組關係中，「中美日」三角關係在冷戰後已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大國關係，也是中共對外關係的核心，但中共很顯然地在這組三角關係中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許多中共的學者專家，認知到美日同盟將對其國家的安全保障、國家統一造成長期的威脅。³² 因此除了對美日同盟的強化表示嚴正關切外，在外交及軍事上中共也必然採取一些牽制美日安保同盟體制的對應措施。

(一) 在對日關係著力以弱化美日安保

中共領導層將冷戰後的國際權力格局視為是朝向「一超多強」的方向發展，然而美日同盟這樣一超一強的同盟組合，若持續朝擴大、強化的趨勢前進，對多極化時代中欲在東亞取得主導地位的中共自然產生障礙。由於美國的戰略優勢乃中共在國防考量上所無法逃避之事，因此對中共而言，如何削弱美國的個別優勢，增加自身軍事上的可信能力以及反制美國武力的投射能力，遂成為中共所要思考的方向。在台海問題上，在眼前可預見的時間裡，中共似乎無法擁有可信的制敵能力。因此仰仗運用美國與其主要同盟國之間的矛盾與競爭藉以制約美國，乃中共可能採取之手段。

³¹ 劉江永，前揭文，頁 10。

³² Yu Bin, "Containment by Stealth: Chinese Views of and Politics toward America's Alliances with Japan and Korea after the Cold War," in Working-Paper Series of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 (September 1999), p.5.

既然中共以現有的國力無法與美國此一超強做正面的對抗，那麼將其關切焦點指向美日同盟中相對較弱的日本，是一個中共對美日同盟體制外交戰略的重要面向。日本學者表示諸如藉由對日本欲強化美日同盟意圖的強烈責難，聯合日本國內的在野勢力以牽制執政政權，以此妨礙在日本國內法制層面，對於「共同宣言」以及「新指針」題旨的實際落實，都將是中共可能進行的策略。³³

美日安保合作機制對中共而言，是其作為亞洲甚至於是世界最有影響力國家的阻力，美國加上日本的力量確實足以將中共的勢力侷限於太平洋第一島鏈內的內陸地區，中共若無法成為一個海權國家，就僅僅能成為一個區域內的陸權大國，影響全球的政經秩序的企圖則會受到制約。因此，若要向海權大國之路邁進，就必須突破美日安保合作機制的種種限制，學者楊志恆認為，在上述考量下日本就成了中共要分化美日兩國的攻堅核心，弱化美日安保力量後即可以「中日合作」取代美日同盟。但其仍分析列舉出諸如：1. 美日長遠的共同戰略利益大於日中合作；2. 中日雙方在自由民主主義價值觀的差異；3. 中共以意識形態的角度介入日本政治；4. 日本對崛起的中國之危機意識等等不利於中共反制策略的制約因素。³⁴ 因此中共若要採取分化的手段，只恐怕無法收到預期的效益。

(二) 同週邊國家加強交往以減輕美日同盟形成的戰略圍堵

鑒於美日強化聯盟關係所構成的區域意涵，中共一方面設法與其他憂心日本大幅增強軍事角色的亞洲國家尋求共同的目標。同時中共也認知到必須要充分利用其他大國與美日間的利害衝突，以此使美日聯手制中的戰略意向受到孤立而失敗。中共認為加強與鄰國的政經交往，有助於減輕美日聯盟擴張對其可能形成的戰略影響，這是具成本效益的一種手段。

³³ 鈴木祐二，「冷戰後の日米同盟と中国の反応」，*海外事情* (1998年3月)，頁54。

³⁴ 楊志恆，「中國反制『美日安保』戰略之對日政策分析」，*中國事務季刊* 第8期 (2002年4月)，頁34-35。

1. 中俄戰略夥伴關係

中共認為即使是冷戰結束後，俄羅斯仍是美國全球戰略的主要潛在對手，美俄之間的共同利益基礎是相對薄弱的。中共意識到一方面俄羅斯市場未恢復秩序，國內政局尚未安定，引此美國對俄的戰略利益僅能是限制俄國在獨立國家國協以外發生影響，並防止俄羅斯的戰略武器擴散。而俄國要維持大國地位及其影響力，上述兩點是基本條件，因此這就限制了美俄戰略關係朝更深層次發展的可能。且北約東擴以及向獨立國協中各國的滲透，也將導致俄國與西方在長期戰略上產生矛盾，並將其戰略重點放在西面的歐洲。因而俄羅斯需要與東面的中亞國家及中共發展穩定的關係。³⁵

基於對上述情勢的判斷，且中共深為一個大陸國家，具有廣大陸地邊界的陸地安全問題乃中共安全之根本，中共深知俄羅斯將致力於再度崛起，因此中共在戰略目標上除了防止崛起的俄羅斯與自身為敵外，還要使之成為合作夥伴及盟友，從過去的歷史看來，中俄兩國若交惡只會使美國從中得利而已。為此中共開始尋求與俄羅斯結盟的可能，中俄兩國於 1996 年 4 月在北京發表「中俄聯合聲明」，表示要「發展平等的信任的、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夥伴關係」，雙方又隨即與哈薩克、吉爾吉斯以及塔吉克共五國在上海簽署關於邊境地區加強信任的「上海協定」。對中共而言，與俄羅斯及中亞國家建立穩固關係，除了具有穩定其廣大陸地邊界，並透過合作確保其能源的長期有效來源外，當然也有因應美日軍事同盟強化的背後意義存在。

中共的舉動自然引起了美國各界的密切注意，對此美國媒體就指出中俄的戰略夥伴關係是「『熊』與『龍』坐在了一起」。美國也有學者認為，中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結合，靠的不是信任和善意，而是靠精打細算的自我利益，以及與第三國(特別是美國)之間達成平衡關係的背後目的。³⁶ 大陸學者亦指出，中俄

³⁵ 黃仁偉，「中國面向二十一世紀保持國際環境穩定的戰略選擇」，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 期)，頁 41-50。

³⁶ Rajan Menon, "The Strategic Convergence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Survival* 39:2(Summer 1997): 101-125.

「聯合聲明」確實是向美國發出了一個信號，它表明了中俄兩國對美國力圖強行建立單極世界和以強權政治為標誌的「世界新秩序」的不滿和反對。³⁷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將中共此舉視為自尼克森訪中以來，美中俄「大三角」關係最大程度的變動。季辛吉指出，尼克森以來的基本戰略格局是美國對俄對中的關係緊密於中俄的雙邊關係，美國從而在「大三角」中握有主導權，而「上海五國」集團的結成，則標誌著美國主導「大三角」時代的結束。³⁸ 然而，1997年5月，俄羅斯北約簽訂相互關係的基礎文件，成立與北約的常設聯合理事會，雙方正式成立合作機制。北約並於7月經俄羅斯同意發表馬德里宣言(又稱北約「東擴宣言」)，並於1999年3月正式納入波蘭、捷克以及匈牙利等三個前東歐共產國家。北約此舉是將冷戰時期的「集體安全」概念以「合作性安全」取而代之，中共對亦警覺到美國此舉的目的是欲形成對中東西兩面包圍夾擊的「兩洋戰略」，即以大西洋的北約東擴及太平洋的美日安保，對其形成戰略上的圍堵。

2. 與東南亞國家的交流

然而在東南亞地區，中共則是增進與東協的友好合作關係，以爭取東協在臺灣問題、對日關係以及多邊合作機制等方面站在中立甚至是偏中的立場，至少是要達到不與中共對抗的局面。而冷戰後東協與中共的關係主要受到了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問題的影響，但東協在主要國際問題上的立場又多與中共相近，因此中共認為與東協的合作空間即便有阻礙但仍然寬廣。一方面在南沙問題上東協採一致對中的立場，但並不準備在此問題上以武力向中共攤牌。另一方面，東協各國對中共的政策存在某些歧異，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實行的是較溫和的對中政策，而印尼與菲律賓則採與中共保持距離的政策。中共希望與東協有突破性的關係，以期有效解決臺灣問題，並使美日自南面圍堵牽制中共的策略落空。

自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止，中共分別派出包括國防部長遲浩田、中央

³⁷ 秦永椿，「關於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幾個問題」，*國際政治* 第7期(1997年7月)，頁133。

³⁸ 張錫模，「俄中關係：管理俄羅斯的霸權衰退」，*中國事務* 第7期(2002年1月)，頁25。

軍委副主席張萬年、副總參謀長熊光楷以及總參謀長傅全有等解放軍重要軍事將領赴東南亞訪問。³⁹ 北京除了加強雙方國防高階官員互訪，也對泰國、寮國及菲律賓進行軍事援助或貸款。其中又特別針對了印尼、菲律賓及越南這三個主要的南海週邊國家與其加強軍事交流，除了處理與此三國在南海島礁上的主權爭議外，也趁著向東南亞國家表達中共國防政策立場的機會，消弭各國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另外，中共也想促使東協在台海問題上，遵守「一個中國」原則，不附和美國、不支持台北的立場。再者，中共藉加強與東協國家軍事交流，以此抗拒西方國家的人權外交政策，鞏固亞洲式威權主義，並制衡美、日共同安保宣言所形成的戰略圍堵。

美、日兩國公佈的防衛合作指針中的「週邊有事」範圍之認定，甚至考慮將南沙群島也納入，引起了中共的抗議。但南海週邊國家對美日安保擴大適用又持默認的態度。再加上中共與東協軍事關係(除泰國、寮國、緬甸)外，大致上維持在信心建立措施的層次。且東協國家雖然加強與中共軍方人員的互動，但仍謹慎觀察因中共國力提升所帶來的衝擊。因此，外交上繼續深化睦鄰邦交以增進溝通，加強軍事交流發展同這些國家的軍事關係，可說是中共破除「中國威脅論」以及牽制美日安保體制影響擴及南海之途徑。⁴⁰

自 1995 年「奈伊報告」始，美日一連串的同盟強化動作，除了揭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前沿戰力部署仍將持續外，同時也擴大了日本在同盟中的功能及角色。中共對冷戰後的美日同盟體制的發展，則一直抱持著是否針對自己的疑慮及警戒，而其中的焦點在於其防衛範圍是否適用於台灣的問題。出於美日同盟可能以自身為標的的考量，再加上可能對國家統一此一重要利益造成嚴重傷害，因此中共先前對美日安保體制的消極認可態度似乎有了轉折。自 1972 年以來形成的

³⁹ 國防部軍務局譯印，**東亞戰略概觀 1996-1997** (台北：國防部軍務局，1998 年)。國防部軍務局譯印，**東亞戰略概觀 1997-1998** (台北：國防部軍務局，1999 年)。

⁴⁰ 林正義，「中共與東南亞國家的軍事交流：解放軍外交」，**國策期刊** No.155 (1997 年 1 月)，<<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50-9/no155.htm>>。楊志恆，「中共與南海週邊主要國家的軍事交流」，**國策期刊** No.169 (1997 年 7 月)，<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60-9/m169_3.htm>。

「美日安保」觀當中的第三項認知，也開始出現動搖的情形，美日安保對其形成的戰略圍堵態勢，以及此機制可能以軍事干涉台海問題的發展，已使得中共感受到威脅。然而在歷經了台海危機的考驗後，美中雙方都認識到必須認真對待雙方。正如同古巴飛彈危機促成了美蘇展開「核對話」，台海危機事實上也為美中戰略對話開啓了契機。我們也可以從其後中共方面的反應得知其對美日安保的立場。1997年12月人民日報發表的評論員文章表示：「美日安保此一軍事同盟在新型國家關係的發展下，應受到國際普遍的質疑」，但又接著提到「著眼大局，任何分歧都不會成為關係正常發展的障礙」。⁴¹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了解在情勢發展過程中，中共先是在「週邊事態」的範圍是否涵蓋台灣上與美日有所衝突，而後竟有著眼大局，表示願意異中求同、繼續朝正面關係發展的訊息釋出。其中值得玩味之處在於，此一衝突到合作的過程當中，是否中美日三方有達成何種妥協？中共對台灣問題的底線看來似乎並無退後，美日也針對此重提曖昧模糊的老調。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美日雙方的確在實質上朝更鞏固的同盟邁進，中共雖然對其目的始終抱持懷疑態度，但最終仍得消極默認它的存在。

⁴¹ 「構築新世紀的新型國家關係」，人民日報，1997年12月8日，第6版。

第二節 日本的軍事大國化問題

冷戰結束後的 1990 年代，中共和日本的雙邊關係陷入了自兩國邦交正常化以來最為低潮的時期。原因出自於中日兩國在領土、防衛、歷史以及台灣等等問題上有所衝突，1995 年美國允許李登輝總統訪美後，日本自民黨內的親台議員組成「日華議員懇談會」，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准許讓李登輝訪日，此期間日台雙方官員互訪頻傳，使得中共開始注意在日本政治保守化傾向中的對台關係。1996 年日本右翼團體青年社登上釣魚台修築燈塔，引發了中日間的領土爭議。由於教科書修訂及內閣官員參拜靖國神社的「歷史問題」更是引發了中日間最深沉的矛盾。日本國內「中國威脅論」的興起，則直接引發中日在戰略層面上的矛盾，再加上美日兩國於冷戰後所進行一連串強化同盟體制的動作，更使得日本的防衛力量在「質」的方面有所進展。延續著本文第二章所提到中共對美日安保體制的第二項認知—抑制日本「軍事大國化」的瓶蓋效用，本章將分析中共在美日安保再定義過程中，對日本軍事大國化的「能力」與「意圖」之態度及對策。

一、冷戰時期日本防衛政策之回顧

(一) 戰後「和平憲法」與日本防衛

日本戰後憲法的第九條(即「放棄戰爭」條款)記載：

日本國民真誠希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以及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

未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此一條款以憲法之根本大法的形式載明日本的非軍事化，從法理上將軍國主義勢力重新影響日本國策的可能加以限制。也因此 1946 年的新憲被稱為「和平憲法」。憲法第九條是對日本等發動侵略戰爭進行否定的結果，可說是日本自身與侵略政策劃清界線的法律約束和政治宣示，其核心理念就是日本永不再以武力威脅他國。起初，日本決策高層甚至一度將此一條款解釋為連「自衛權」也予以

放棄。⁴² 1955 年日本自由黨與民主黨合併為自民黨時，就以「制定自主憲法」為目標，推動憲改運動，然而綜觀冷戰時期日本國內共有三次關於「憲改」的活動，皆與國際情勢變化有關，背後也不能避免地有著其盟友美國的壓力。因此幾次的「憲改」活動都顯然是在 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締結、1960 年修訂和 1978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簽訂等等強化同盟作用的背景下所產生。而憲改的目的，一般認為是出於憲法(特別是第九條)與安保條約相互矛盾的考慮，但由於修改條件嚴格因而未能實現。⁴³ 而圍繞在安保條約以及日本憲法修訂的爭議也向來為同是東北亞大國的中共所關注。

面對戰後日本的安全戰略，亞洲各國十分擔心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然而過程中美國對日本在同盟體制中軍事作用之不足，不斷主動提出要求，而日本政府依據「吉田主義」所提示的精神，以經濟穩定發展作為考慮防衛能力的前提和先決條件，藉此不斷向美方表示，軍事義務以承擔安保條約義務即已足夠，增強防衛力量應在經濟條件允許限度內，而不傷害政治以及經濟穩定為原則。而最大的受益者莫過於日本，日本充分利用美國對日政策轉變後的有利環境，通過締結美日同盟及片面性合約，逐步實現的國家獨立、經濟復興、國防安全、重返國際舞台等等戰後重建的外交目標。⁴⁴ 「和平憲法」的存在，雖然在某種程度上限制的日本的軍備發展，但也對日本致力發展經濟、消弭週邊國家對其軍國主義再度復活的疑慮有著正面的積極貢獻。

(二) 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1970 年代「自主防衛」的爭論

1967 年日相佐藤榮作在國會中曾強調：「要有以自己雙手守衛自己國家的氣慨」。1970 年中曾根康弘就任佐藤榮作內閣的防衛廳長官時，出於當時美蘇進入低盪所導致的軍事威脅的下降，加上蘇聯將重心置於歐洲、對遠東低區採取守勢

⁴² 田中明彥，*安全保障—戰後 50 年の摸索* (東京：讀売新聞社，1997 年)，頁 28。

⁴³ 張隆義，「戰後新憲法體制」，在 *日本*，張隆義主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6 年)，頁 12-17。趙階琦，「評當前日本憲改運動」，*國際政治* (2001 年 3 月)，頁 128-129。

⁴⁴ 徐思偉，*吉田茂外交思想研究*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 年)，頁 179-181。

防禦，以及中共因國內進行文化大革命運動使得經濟力衰退，遂將其焦點轉移至對內政策上等等因素，1969年尼克森在關島的宣言就強調盟國應承擔更多的自主防衛責任。中曾根一方面呼應美國，另一方面判定日本週邊並無來自於蘇聯與中共的直接威脅，遂著手進行「國防基本方針改定」的計畫，朝所謂「自主防衛」的方向調整。⁴⁵ 在其主持下，日本於1970年10月首次發表「防衛白皮書」，當中即首次明確提出建立「自主而獨立的防衛力量」。防衛白書中亦強調了「專守防衛」的方針，當中說明了將致力於建設一支最小限度的自衛力量，重點發展高性能常規武器，不擁有戰略進攻性武器。不實施先發制人的攻擊，只有在受到武力侵略時才進行有限的武裝自衛，防禦作戰只限定在日本領空、領海及週邊海域，不攻擊對方基地，不深入對方領土實施戰略偵查和反擊。對於小規模的局部入侵依靠獨自力量予以排除，對於中等規模以上的戰爭依靠美軍的支援。⁴⁶

中曾根的自主防衛構想(日本自主防衛為「主」、美日安保體制為「從」)則直接體現在其對日本第四次防衛計畫大綱的修訂上，1970年3月中曾根在出席自民黨安保調查會時提到，雖然1960年簽訂的新安保條約，相較於舊安保條約有很大的進步，但是仍期勉日本要脫離以往對美過度依賴的路線，著手明確地劃分美日間的責任，爭取與美國在實質上的對等關係。中曾根因此提出了修改1957年所訂定的「國防基本方針」之第四項—「對於外來的侵略……須以與美國共同的安全保障機制為基調予以應對」。這也意味著批判此一項目「對美依賴的姿態過於濃厚」，因此主張將該項改為「針對侵略，首先必須傾全國之力擊退之。必要時再與美國合作予以對付」。⁴⁷ 然而由於1971年後中美和解、國際局勢趨緩，上述「四次防」預算大幅縮小，再加上受到來自外國對於日本「軍事大國化」的強烈疑慮，在官僚機構方面，日本外務省由於外在壓力因而對「自主防衛論」採取否定的態度，且大藏省在預算上也與防衛廳的計畫相衝突，而自民黨內的鴿派

⁴⁵ 大嶽秀夫，*日本の防衛と国内政治*（東京：三一書房，1983年），頁40-41。

⁴⁶ 防衛白書(1970年)，日本防衛廳網站，
<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70/w1970_00.html>。

⁴⁷ 大嶽秀夫，*前掲書*，頁35。

力量對中曾根的構想也提出質疑，使得中曾根構想暫時地受到壓制而喊停，中曾根也因此被迫離開防衛廳長官一職。⁴⁸ 1976年10月，三木武夫內閣以國防會議和內閣決議的形式通過了新的「防衛計畫大綱」⁴⁹，「大綱」中仍保留在安全防衛政策上與美國分工合作的構想。「大綱」主導者防衛廳次官久保卓也的構想，是將日本的軍事力量作為西方各國，特別是美國軍事力量的一環，以此提高對蘇聯的威懾效用，保衛日本的安全。對於海上防衛，表示「關於海上防衛，在抑止大規模戰爭及對我國安全有所貢獻的層面看來，並非僅僅是確保海上交通，而是要提升對潛作戰能力，而這又與海上交通的確保息息相關」。⁵⁰ 三木內閣並決定將防衛預算的規模定於 GNP 的 1% 以內。

如本文第二章所示，1970年代美中和解的過程中，美國即以美軍在亞太的存續亦符合中共利益為由，向中共表明美日同盟是抑制日本軍事大國化及軍國主義復活的「瓶蓋」，以此獲得中共方面的認可。中共遂由原先反對美日安保同盟體制，鼓吹日本走中立武裝路線，轉變為認可美日安保的存續，但是對日本國內所謂「軍國主義復活」仍持警戒態度，這點無人可由1970年中美和解前夕，中共仍在其各機關報對「軍國主義復活」採強烈批判言論可知，只是在中美、中日和解的氛圍下，為了顧全拉攏美日以牽制蘇聯的大局而未大作文章而已。

(三) 1980年代日本防衛力量的增強

進入了1970年代末期，許多內外交雜的因素使得日本開始對其防衛政策展開一連串的檢討。外在的國際因素方面，中日於1978年8月締結「和平友好條約」，並將反霸條款列入，此舉被蘇聯視為針對其而來，因此蘇聯特別在遠東地區加強軍力部署，加上1979年蘇聯入侵阿富汗，激起日本國內的「蘇聯威脅論」，

⁴⁸ 蕭偉，**戰後日本國家安全戰略**（北京：新華出版社，2000年），頁137。大嶽秀夫，**前揭書**，頁46-49。

⁴⁹ 「防衛計畫の大綱」（1976年10月29日），**東京大學田中明彥研究室網站**，<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⁵⁰ 吳明上，「日米防衛協力体制と台湾の安全保障－日本国内の政策決定過程」（日本国立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2年1月），頁20-21。

更重要的是由於美蘇兩大陣營關係全面惡化，美國開始積極向日本提出增強防衛能力的要求，1978年初卡特政府即在強化北約軍力之後，將目光轉向亞洲，希望日本能承擔起封鎖日本海三個海峽、限制蘇聯太平洋艦隊活動的防衛任務，要求日本增強海空力量，特別是反潛作戰能力。而內在因素則是日本國民對美日安保及自衛隊支持度的上升，且在野黨的態度開始軟化等等複雜因素使然。⁵¹ 因此，爲了因應時勢需要，1979年大平正芳內閣組織了一個由200多名專家學者和政府要人爲成員的政策研究會，分成九個小組針對日本新戰略選擇展開了規模空前的政策探討，並向內閣提交一份名爲「綜合安全保障戰略」的國家安全戰略研究報告，當中有系統地闡述了1980年代日本國家的發展道路，並表示與美國的關係將需要進一步朝軍事上的合作邁進，以求在面對小規模侵略之時能夠有效處理。⁵²

先前日本政府顧及到多數國民的觀感，因而避免以軍事意味甚濃的「同盟」闡述美日關係。然而自1980年代開始日本政府已經公開地以「同盟」來稱呼美日雙邊關係。1981年5月，美國總統雷根與日本首相鈴木的「共同聲明」中第一次以「同盟」一辭來表述美日關係。又中曾根首相於1983年訪美期間，再次確認美日爲「重要的同盟關係」以及「命運共同體」。⁵³ 且鈴木於1981年5月訪美期間，對記者公開表示日本要承擔起「1000海浬航線」的防衛責任，鈴木提到「海外資源運輸路線的安全確保，對於資源貧乏的日本，是一個生死攸關的問題。當美國第七艦隊前往印度洋、波斯灣執行安全防衛任務，日本海週邊不得已成了一種真空狀態。而日本承擔防守如自家庭院般海域之事則是理所當然，我認爲在日本週邊數百海浬的範圍，海上航線則廣及1000海浬，在合乎憲法的條文規定下，此般符合自衛範圍的防衛政策今後將進一步得到強化」。⁵⁴

⁵¹ 梅本哲也，「防衛政策の变化と継続性」，在**戰後日本の對外政策—國際關係の変容と日本の役割**，渡辺昭夫編（東京：有斐閣，1985年），頁326。蕭偉，**前掲書**，頁156-158。

⁵² 「綜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報告書」（1980年7月2日），東京大學田中明彥研究室網站，<<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⁵³ 梅本哲也，前掲文，頁326-327。

⁵⁴ 大嶽秀夫，**前掲書**，頁363。

1980年代起，日本就開始大幅度增加軍費開支，中曾根內閣時期突破防衛費用總額不超過總國民生產毛額1%的限制，日本的軍事力量及其使用這些力量的意願呈現了逐漸增加的趨勢。1980年代中期以來，日本已將其海軍的防衛範圍擴展到東京以南的1000海浬之處。1978年防衛合作指針提出後，其對台海安全影響最大的有兩項分別是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在1981年提出的1000海浬海上航線安全保障，以及指針中所說的遠東有事之介入問題。這兩項問題不論是從具體的範圍，或抽象的地區概念來看，台海實際上都包含在其中。

自1970年代後期到1980年代中期，日本已經對1970年防衛白書中「專守防衛」的原則進行明顯的調整。1976年的「防衛大綱」和1978年的「美日防衛指針」即開始對「專守防衛」的內涵作出新的定義。除了明確將蘇聯視為假想敵外，還將「週邊海域」自過去界定的「太平洋一側300海浬，九州以西200海浬，日本海100海浬和遠洋航線500海浬」修訂為「週邊數百海浬和航線1000海浬」。1981年「防衛白皮書」中日本就一改過去「專守防衛」的宗旨，提出要實施「前沿防禦戰略」，主張一旦有敵來犯，就要做到「殲敵於海上」。⁵⁵ 1983年「防衛白皮書」首次正式提出了「海上擊破」的防禦戰略方針。⁵⁶ 在防衛戰略上，日本逐漸由「專守防衛」轉向「攻勢防衛」，由「單獨防衛」轉向「集體防衛」，由「內地持久戰」轉向「海邊殲滅」、「洋上殲滅」。1987年「防衛白皮書」進一步提到「洋上防空」的設想。⁵⁷ 在具體做法上，先是部份突破「無核三原則」（即不製造、不擁有、不運進），默許美國攜帶核子武器的艦艇靠岸停泊，隨後突破「禁止武器進口三原則」和「不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原則」。為了實現上述戰略目標，日本分別於1987到1989連續三個年度突破1976年三木武夫內閣作出的「防

⁵⁵ 防衛白書(1981年)，日本防衛廳網站，
<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81/w1981_00.html>。

⁵⁶ 防衛白書(1983年)，日本防衛廳網站，
<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83/w1983_00.html>。

⁵⁷ 防衛白書(1987年)，日本防衛廳網站，
<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87/w1987_00.html>。

衛費不超過國民總生產毛額的 1%」的限制。⁵⁸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中共基於對蘇聯擴張的警戒升高，加上 1978 年與日本簽定了「和平友好條約」並與美國建交，反蘇聯霸權的統一陣線結成，因而對日本防衛力量產生積極的評價，並前所未有地支持日本防衛力增強的政策，此乃出於將日本防衛力量的增強視為抗蘇資產的考量，吾人可由此期間中共高層或相關部門人士對日發言中窺其端倪。然而 1980 年代初期，中共與美日分別出現了摩擦，加上日本在防衛政策上轉變使中共對其目的產生的一連串疑慮，使得中共開始升高對日警戒，從公開的言論只當中自然也不再積極支持日本防衛力量的增強。

二、美日同盟再定義後的日本防衛評價－「意圖」與「能力」的評估

上述日本自 1970 年代末以來在防衛政策上的一連串突破，中共並非毫無知覺於警惕。只是在共同對抗蘇聯霸權主義擴張此一旗幟下，中共為服膺此一最高原則而未在外交行動上有過於激烈的公開抗議。但這並不表示中共就無視於日本在防衛政策上的突破，這點從中共對日本防衛力量增強的態度，由積極評價及支持，轉而未如先前般積極的低調態度可知。1980 年代中日之間因「歷史問題」等等爭議而偶有摩擦，中共對日本種種的疑慮及不信任感也延續到冷戰結束後，儘管初期因為雙方高層互訪有了較為緩和的氣氛，但美日同盟的再定義以及「中國威脅論」的升高，使得中共自然對此時的日本防衛力量有另一番新的評價。

(一) 冷戰後的發展方向

到了 1990 年，日本的軍事力量已經相當可觀，其軍事潛力也達到了任何亞洲國家都不可忽視的水平，當時日本成為僅次於美蘇的第三大軍費大國，且擁有

⁵⁸ 李廣民主編，*世界經濟與政治和當代中國外交*（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23。李寒梅，「日本的政治外交轉型－兼談構築『強強型』中日關係的思路」，在*全球化與中國、日本*，林振江、梁雲祥主編（北京：新華出版社，2000 年），頁 170。

最先進的尖端技術裝備，其經濟實力加上技術及人力資源，為其大規模的軍事動員提供最佳後盾。

自 1980 年代起，在日本就開始探討如何成爲一個「普通國家」的問題，而「普通國家」是相對於戰敗的「特殊國家」而言。「普通國家」就是要恢復所有國家都具備的一切相應的權利，如交戰權、軍隊、參與集體自衛權等等，這是日本追求「普通國家」的三項要素。中共方面多是從日本「右傾化」的管點來看待此一問題，然而在日本國內「普通國家」論的支持已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而這種走向是基於國際及日本國內環境變化而產生，國際上的因素主要就是美國的推動。⁵⁹

在安全領域上，日本在戰後一貫的做法是在「和平憲法」的限制內對條款加以解釋或變更，為參與對外安全活動尋求法律依據。波灣戰爭期間，日本由於國內法律配合上相對遲滯，因而未能及時派出維和部隊或相應的軍事力量配合美國和多國部隊的行動，雖然在經濟上付出了高達 130 億美金，但並未得到美國及國際社會的認同。⁶⁰ 相應地在日本國內，輿論也一反過去對自衛隊派遣海外的敏感態度，對於日本在國際上應有的貢獻作出強調，並且加強報導來自美國的「壓力」，指出日本若不採取積極的態度，僅僅是出錢出物而不出人，勢必遭受國際輿論的批判，其中特別是來自美國的反對。而日本政府也趁此「內壓」與「外壓」再次提出修憲的提議。⁶¹

1991 年日本眾議院常任委員會中增加了「安全保障委員會」。在歷經多次叩關失敗後，1992 年 6 月 15 日，日本國會通過「關於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合作法案」(簡稱 PKO 合作法案)，該法案成立後，自 1992 年 9 月起先後向柬埔寨、莫三比克、盧安達等多處聯合維和行動，派出了自衛隊員。而派自衛隊赴海外則直接衝擊到憲法第九條中的規定，因而憲改運動在冷戰結束後又掀起一波高潮。

⁵⁹ 陸忠偉，「中日關係：理解與推進」，*現代國際關係* 第 9 期(2003 年 9 月)，頁 4。

⁶⁰ 陸忠偉，前揭文，頁 6。

⁶¹ 卓南生，*大國夢與盟主論—「總保守化」的日本政治與外交* (台北市：聯經出版社，1995 年)，頁 211-215。

在中共方面分析家的眼中，將之視為打破了戰後日本政治對其軍事行動的禁忌，實現了日本自衛隊第一次跨出國門，是日本防衛戰略發生轉折性變化的一個重要開端。日本的和平憲法中的第九條儘管尚未修改，但實質上已形同被架空。⁶² 而日本社會黨於 1994 年 9 月通過「我黨對當前政局的基本姿態」決議案，對戰後以來社會黨的政策方針作出重大修改，放棄了主張「非武裝中立」、否定美日安保條約和自衛隊違憲的一貫立場。⁶³ 在總體保守化的政治氛圍中，談論修憲、肯定集體自衛權，已不再是禁忌。這為日本政府調整安全政策提供了有利條件。

由前述日本防衛戰略的演變過程，可以看到其發展具有鮮明的階段性，且戰略的調整往往借助外力來推進。亦有大陸學者從歷史上幾個對外擴張大國的發展戰略，皆是先發展經濟、再謀求政治大國地位，最後邁向軍事大國的道路。以此警惕日本若不汲取歷史上的教訓，忽視週邊國家的疑慮走擴張的路，前景將令人憂慮。⁶⁴ 對於亞洲國家所憂心的「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問題，曾任美國駐日本大使的阿馬科斯特分析指出，在 1995 年神戶大地震的救災行動中，首相村山富市甚至不願意動用自衛隊。且所謂的鴿派勢力廣佈於執政黨及反對黨兩大聯盟中，公眾對修改或廢除憲法中關於妨礙日本擴大其在世界安全事務中的作用的內容不太感興趣，再加上防衛廳的預算仍受到嚴格的控制。因此阿馬科斯特認為憲法和政治對日本追求軍事大國的制約作用仍然相當強大。⁶⁵

(二) 美日同盟「再定義」

1990 年代之初，由於美日關係因貿易摩擦而產生破裂，雙方的同盟關係有崩壞的可能性。而中共此時的關切在於，自冷戰終結以來，由於美日同盟共同的敵人蘇聯已不復存在，而同盟關係的基礎隨時有動搖的可能。中共關注的焦點似

⁶² 金熙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的演變軌跡」，**日本研究** 第 3 期(1998 年 3 月)，頁 91-92。陳景彥，「日本政治右傾化的原因及其影響」，**國際政治** (2001 年 4 月)，頁 129-130。朱春林、王芳，「警惕日本右翼勢力的發展」，**國際政治** (1999 年 7 月)，頁 102。

⁶³ 金熙德，前揭文，頁 92。李寒梅，前揭文，頁 166。

⁶⁴ 劉長敏，「戰後日本國家發展戰略軌跡初探」，**外交學院學報** 第 4 期(2000 年)，頁 35-42。

⁶⁵ 邁克爾·H·阿馬科斯特(Michael H. Armacost)著；于鐵軍、孫博紅譯，**前揭書**，頁 218。

乎與美國相同，注意日本的抬頭、注意因脫離美國而朝向亞洲政治軍事大國的方向發展的可能性。但出於以下考量，日本應不會放棄和美國的同盟關係：

1. 對日本而言，朝鮮半島的安全問題，有賴美國的合作。
2. 對於日本而言，攸關生命的海上運輸航線的防衛，亦需仰賴美國的合作。
3. 美國在東亞地區的軍事部署，對此區域國家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問題的疑慮，有強大的抑制效用。⁶⁶

然而在日本，儘管各界一般認為美日安保體制多是為美國利益，且存在著許多不利日本的因素，但仍得到多數認可。而美日安保體制被美國以及亞洲國家認可，則多是出於對日本軍國主義發展的「瓶蓋理論」效用，對此日本亦盡其能力減低週邊國家對過去歷史上軍國主義的疑慮。日本犧牲其部分自主權的美日同盟體制，即便在同盟關係進一步擴大強化後，此種「美主日從」的特性，被日本國內反對黨認為傷害到國家自尊，因而成為抨擊的重要因素。然而日本學者添谷芳秀指出日本決策高層在貫徹美日同盟體制上，其認知與反對黨的抨擊卻顯得有段落差。美日同盟的強化仍在自民黨的主導下得到進一步的鞏固，日本方面也一再重申美日安保體制是美日關係的支柱。⁶⁷ 而冷戰後中共主要關切點在於，美日同盟是否會將「中國威脅論」強化，藉以取代冷戰時期的共同敵人蘇聯？美國對中「交往」政策，是否有可能朝「遏制包圍」的方向轉換？日本在同盟強化的過程中，是否會進一步增強其軍事力量，成為其隱患？中共方面一貫堅持「美日安保條約的相關規定應限於兩國之間，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絕不容許他國介入」的立場，並以此牽制日本官方對防衛範圍是否涵蓋台灣此一問題的對應。但美日同盟若依照「共同宣言」以及「新指針」所宣示的方針，進一步實現同盟體制的擴大及強化，那麼中共在東北亞地區的軍事行動，恐怕將與 1995、96 年的台海危機般，再次受到箝制。結果將造成中共以對台軍事威脅作為外交手段的

⁶⁶ 日本外務省，**外交青書(1990年)**，頁 192。美日安全條約是給日本不成為威脅他國的軍事大國的基本政策提供國際信賴性的東西。

⁶⁷ Yoshihide Soeya, "Japan's Dual Identity and the U.S.-Japan Alliance" (Stanford, Calif.: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 May 1998), < <http://iis-db.stanford.edu/pubs/10059/Soeya.pdf> >。

作用大打折扣。而中共針對日本防衛戰略的轉變，其顧慮集中在以下幾個命題：

1. 長期以來日本政府不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方針，是否能夠維持？
2. 「週邊事態」是否涵蓋台灣？
3. 自衛隊是否有可能發展為無任何事前協議的「具自主參戰權」的軍隊？
4. 週邊國家的反應為何？

中共因美日同盟再定義所衍生出對日本軍事性角色擴大的評價，基本上是出於對日本軍事動向的疑慮。多數中共方面的研究及評論認為，日本正在進行「質量方面的軍事建設」，從日本軍事力量的現狀及其發展潛力，以此證明日本已成為世界上的軍事強國，並提醒世人對危險的日本軍事大國化傾向須保持高度警惕，而警惕的背後除了實質上軍事力量的增強外，還有對日本在軍事戰略上是否針對中共的更深一層考量。而中日關係之間長久以來又存在著諸如因教科書及參拜靖國神社所引發的「歷史問題」、釣魚台領土爭議以及台灣問題等等負面因素，因此接下來所要分析中共對日本「軍事大國化」評價的問題，將分為「能力」及「意圖」兩大面向探討。

1. 能力的評估：

首先是日本三軍的實力，特別是針對航空及海上兩支現代化裝備的自衛隊。日本海上自衛隊裝備有具世界領先地位的高性能船艦及武器，其中「宙斯盾」驅逐艦為世界最先進的戰艦，除了具有連續航行 6000 海哩的遠洋能力，且具備最先進的雷達系統和強大攻擊能力，世界上也僅有美日兩國配備此一先進戰艦。2000 年 1 月防衛廳確定了 2001-2005 年度軍備建設框架，就計畫再裝備兩艘，以增強海上 TMD 的能力。而海上自衛隊已於 1994 年配備了世界最高性能的 P-3C 反潛預警機，其反潛作戰能力僅次於美俄兩大軍事強國。且海上自衛隊的綜合戰鬥能力已超越俄羅斯的太平洋艦隊，成為亞洲第一大海上軍事力量。

而航空自衛隊也已擁有 100 架反潛巡邏機，以保衛其 1000 海哩的海上交通生命線。其主力戰鬥機為 185 架的 F-15(其綜合性能超過蘇-35)和 160 架的 F-16(數

量僅次於美國)，空中攔截能力僅次於美國與以色列，超國英德法。在擁有 E-767 型早期預警機(遠程預警機)、F-2 支援戰鬥機等世界先進軍機後，2000 年又將採購重點放在購買空中加油機和大型遠程運輸機上。爲了增強其較爲薄弱的遠程預警能力，日本計畫 2002 年研製 4 顆偵察衛星，以解決飛彈早期預警及對空對海探測的難題。又在已配備可迎戰彈道飛彈的的 PAC-2 愛國者改良型飛彈的基礎上，計畫引進 PAC-3 愛國者反飛彈系統，以強化其飛彈防禦能力。

1980 年代日本的軍費開支增加幅度都在 8% 以上，此時期可說是日本軍事力量膨脹的高峰期。進入 1990 年代日本軍費一直僅次於美國居世界第二，且每年軍費均保持在 500 億美元左右。日本政府計畫在 1999-2004 年的 5 年間，將軍費開支維持在 2500 億美元以上。而日本的技術優勢乃其最寶貴的軍事資源，並在許多方面超過美國，特別是在戰鬥機、電子及計算機、材料及核能方面。日本爲增強其技術實力，還不斷增加國防科研的經費，1986-1995 年日本國防科研費占國防經費的比例由 1.7% 增至 3%，至 2000 年則提高到 5%。加上日本已經是一個潛在的核大國，日本已處於擁有核武器所需的全部物資和技術的準核武國家的境界，其發射人造衛星的技術也爲將來的遠、中、近程飛彈搭載核武器提供了配套措施，儘管日本一直宣稱遵守「無核三原則」，但日本右翼政客又常宣稱只要戰時需要，日本完全能在短時間之內造出數量龐大的核彈。由此可見日本的戰爭潛力極爲雄厚。⁶⁸

2. 意圖的評估：

大陸方面的部份研究文獻經常將日本政治的右傾化、修憲問題、「歷史問題」(教科書及靖國神社參拜)、釣魚台問題及台灣問題等等，與日本「軍國主義復活」作一聯想及掛鉤。曾於擔任過日本駐中共大使的國廣道彥(任期 1993 年 3 月到 1995 年 2 月)指出，中日邦交正常化以來，中日問題的癥結點，對中共來說是台

⁶⁸ 孫健、馬爲民，「值得警惕的日本軍事大國化傾向」，**國際政治** (2001 年 4 月)，頁 133-138。
孫文，「從防衛白皮書看日本的軍事大國圖謀」，**國際政治** (2000 年第 12 期)，頁 125-127。

灣問題與歷史問題。對日本而言，中共不斷的核子試驗，成了日本關切及抗議的焦點。⁶⁹ 1995年5月日本政府為抗議中共進行核試驗，透過中共駐日使館正式轉達日本政府打算壓縮對華無償資金合作的方針。這是日本政府第一次決定以控制經濟援助的方式對中共核試驗進行抗議。8月日本政府決定正式凍結對華無償援助。然而此舉卻招致中共方面的誤解，有部份大陸學者就將日本的對中援助凍結政策視為是日本刻意遲緩中國現代化、日本對台灣具有野心等等的陰謀論。對此朝日新聞社的船橋洋一批判中共過於強調日本的戰爭責任，濫打「歷史問題牌」。日本的中國研究專家毛里和子教授亦對於大陸學者認為日本政客及官僚中七到八成是出於覬覦台灣的論調感到愕然。⁷⁰ 前日本駐中共大使佐藤嘉泰(任期1995年3月到1998年5月)就指出，日本外務省對中經濟援助的立場向來是認為不應作為脅迫中共的工具，然而出於當時自民黨外交部會對於外務省預算的封殺，才導致中共核子試爆與對中經濟援助政策掛鉤的局面。⁷¹

1995年李登輝訪美後中共隨即在台海舉行飛彈演習，對美中關係，特別是日中關係造成很大的影響。而1996年中日間又發生美日同盟強化以及靖國神社參拜的問題。佐藤嘉泰認為，相較於1996年4月美日安保共同宣言的發表，7月29日首相橋本龍太郎以內閣總理大臣的身份參拜靖國神社，才是真正引發中日兩國關係陷入低潮的主因。依他的觀察，由於新指針是以美日安保條約為基礎的進一步強化，美日安保體制本身並未挑戰中共，因此從本質上來看並沒有對中日關係造成緊張。

中共認知到在「新指針」問題上，美國的對中姿態與日本的對中姿態是存在

⁶⁹ 国廣道彦，「元駐中国大使連続インタビュー：評価高めた改革・開放政策への支援」，**東亜** 8月号(2002年8月)，<http://kazankai.searchina.ne.jp/db/disp.cgi?y=2002&d=0809&f=tatj_0809_002.shtml>。

⁷⁰ 浅野亮，「日中関係の進展を求めて直接交流の拡大」，在**日本の外交安全保障政策オプション**，西原正監修(東京：日本國際交流中心：1998年4月)，<http://www.jcie.or.jp/japan/gt_ins/gti9709/ah1.htm>。

⁷¹ 佐藤嘉泰，「元駐中国大使連続インタビュー：日中閣僚の相互訪問で深みのある政治対話を」，**東亜** 8月号(2002年8月)，<http://kazankai.searchina.ne.jp/db/disp.cgi?y=2002&d=0809&f=tatj_0809_001.shtml>。

著差異的。雖然證明的文件尚未公開，但是「新指針」公佈後，事實上美國對中共做出過反覆詳盡的說明。然而相較於美國，日本雖然最後做出了一致的聲明，但是在過程當中並未與中共有充分的對話。雖然中共方面對最終對新指針的意涵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但是不免對於美國及日本在對中姿態上存有的差異，產生疑慮。⁷² 顯示中日兩國政府在政策對話上面的不足，有待開啓與深化。

關於釣魚台領土爭議的問題，佐藤理解到中共在表面上有不得不表示強硬的理由。而日本方面在宣誓其領有權時也相當的克制，這點可以從日本僅僅派出海上保安廳而非自衛隊得到證實。然而中共方面也盡可能不使釣島問題成爲影響中日關係的重要課題。綜上所述，美日安保體制的強化使得中日兩國間早就存在的台灣問題、歷史問題以及釣魚台領土問題再次浮上檯面。然而儘管中共對日本的批判雖然持續存在、雙方爭議仍未得到最後的解決，但中共的對應顯得較爲慎重且抑制，可知乃是出於「求同存異」、以大局爲重的戰略考量，以維持對日關係的穩定局面，強化與日本之間的經濟合作的面向。

中共在美日安保體制強化中的對日批判，主要是出於日本提升了在戰略上的威嚇能力，以此爭奪亞太地區的主導權的疑慮上。並藉著同盟體制的強化，將其軍事力量從抵抗侵略的「內向型」轉變爲更進一步參與國際事務的「外向型」發展。因此除了在前面章節所提到，在美日安保同盟強化過程中，中共對日本突破「專守防衛」方針的疑慮外。中共方面專注日本軍事大國化的另一個焦點，乃是日本在防衛戰略中的「中國威脅論」。

日本防衛廳於 1996 年的防衛白皮書中，就涉及了中共在台海舉行軍事演習及實施地下核子試驗等內容，並首次指出「有必要關注中國軍隊的動向」，中共方面也發現到此一措辭與以往不同，認知到日本對中共軍隊的警戒感。另一方面，關於俄羅斯的遠東駐軍，白皮書中刪除了「不穩定因素」的措辭，改爲「不確定因素」，認爲無論是從戰力還是從意圖方面，俄羅斯的威脅都大幅下降。⁷³

⁷² 佐藤嘉泰，前揭文。

⁷³ 防衛白書(1995 年版)，<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95/ara13.htm>。防衛白書

1996年9月日本國會公佈的一份報告中稱中共是該地區潛在的主要軍事威脅，並敦促日本政府要提高警覺。⁷⁴ 2000年森喜朗內閣的防衛白皮書中，關於週邊安全形勢，提到日本面臨著多元威脅，並宣稱「日本週邊地區存在著包括核力量在內的大規模軍事力量」，這被視為有暗指中共的意味。又描述中共國防費用較上一年度增長15%之外，並詳細介紹中共飛彈的數量及部署狀況，其中特別突顯飛彈射程包含日本，並表示中共海軍艦艇在日本海域周圍的活動相當頻繁。⁷⁵ 因此大陸學者普遍認為此年的白皮書對中共軍事威脅的描述加重。⁷⁶

關於美日同盟體制的強化，中共也深感在台灣問題中日本因素的突顯。「新指針」的防衛範圍未將台海排除一事，在中共的認知中除了是曖昧地為「台獨」勢力助陣外，日本決策層的深遠戰略意圖亦是其關切焦點。中共方面認為日本樂於靜觀待變，無論是試圖以武逼和或出現美軍干預的局面，不論中共在道理上是否站得住腳、對日本是否造成影響，事實上日本都不免透過美國間接插手。若日本依據「新指針」及其後的作戰計畫方針與美國完成對中軍事威懾態勢，勢必將形成中日間的戰略對峙。中共方面也搬出歷史，表示日本早在150年前就曾打著防禦俄羅斯擴張的旗號發展軍事力量，進而侵略週邊國家，走向軍國主義道路。今日雖然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條件不足，但歷史經驗仍是中共方面所一再強調的。

近年來儘管中日兩國已展開雙方軍事交流的對話，但成效似乎有限。原因在於此類的政策對話，特別是針對日本防衛政策的對話，對中共而言，似乎不具太大的意義。即使日本方面說明了有關專守防衛、非核三原則、武器輸出三原則、不行使集體自衛權、不持有類似戰略轟炸機的攻擊性武器等等日本防衛政策的特徵，並重申日本並無攻擊的意圖，中共接受的可能性仍低。就中共對日本防衛政

(1996年版)，<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96/103.htm>。

⁷⁴ 徐之先主編，前揭書，頁259。

⁷⁵ 防衛白書(2000年版)，<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2000/honmon/index.htm>。

⁷⁶ 孫文，前揭文，頁125-127。孫健、馬為民，前揭文，頁133-138。

策的狹義認識上，是將日本的防衛能力置於自衛隊與美軍的共同行動上來理解的，更進一步地說，就是將美日防衛視為一體。特別是自防衛指針及其後一連串的相關法案制定後，原先中共認知上的美日「矛與盾」的防衛關係，已轉變理解為「矛與矛」的關係。就有日本的軍事專家學者認為，與其說日本方面強調「專守防衛」以及不持有戰略轟炸機等等的說辭欠缺誠實性，而遭致中共的不信任，倒不如說是中共並非針對日本防衛力本身，而是對美日同盟抱以強烈的關注。因此對日本而言，有必要針對美日同盟並無設定假想敵、美日同盟本身是以區域安定為目標的國際公共財等等，對中共做詳細的說明。但吊詭的是，說很容易但實踐上卻有困難。特別在於台灣問題此一癥結點上，不易取得中共方面的理解，特別是中共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日本除了對美日同盟的內涵及意義勤加再三說明之外，別無他法。⁷⁷ 由此可見中日雙方在軍事戰略層面上隱含對峙的態勢，因此相較於日本軍事上「能力」的增強，中共更加關注其背後的「意圖」。

中日雙方對於美日同盟再定義後所引發的不信任感，夾雜著「歷史問題」的複雜情愫，更加突顯了中日間在戰略對話上的難度。互信基礎的薄弱更使得若一旦發生衝突，危機升高的可能性大增，因此中共除了繼續關切日本軍事大國的走向外，深化雙方在防衛上的交流與對話，增加信任，無疑是關鍵的一步。

⁷⁷ 長尾雄一郎、立川京一、塚本勝也，「冷戰終結後の軍事交流に関する研究」，**防衛研究所紀要**第4卷第3号(2002年2月)，<http://ww.nids.go.jp/dissemination/kiyo/pdf/bulletin_j4-3_1.pdf>。

第三節 TMD(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問題

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保同盟體制的另一關注焦點，即為美國在東北亞部署 TMD(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問題。首先，由於研發系統所需金額龐大，美國有賴盟國日本在資金上的挹助，並與日本在先進科技技術方面合作交流。再者，TMD 除了因應北韓的飛彈攻擊外，也同時有針對台海軍事危機的雙重目的，1998 年後 TMD 與台灣問題緊密連結的動向，亦使得中共在態度上有了轉變，在因應 TMD 的對策上也有牽制美台靠近與設備技術轉移台灣之意涵。

一、TMD 問題的由來

美日兩國早在 1990 年代初期便展開了正式的政治對話，討論關於戰區彈道飛彈防禦系統的問題，其目的是爲了要因應彈道飛彈技術擴散，並尋求雙方在共同防禦條件上的合作。而美日雙方的領導人都清楚地認知到，若能夠成功展開合作，將有助於緩解美日因經濟、政治上的分歧所引發的同盟瓦解危機。再者，1991 年波灣戰爭中伊拉克使用了飛毛腿短程彈道飛彈，以及北韓於 1993 年在日本海進行飛彈試射，直接提供美日兩國受到戰區彈道飛彈威脅的證據。⁷⁸ 而美國計劃在東北亞地區，包含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等地，展開部署 TMD 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動機，則可以直接追溯上述 1993 年 5 月北韓試射勞動一號飛彈此一時程上，1993 年美國柯林頓總統開始實施包括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在內的彈道飛彈防禦計畫。

(一) 美國在東北亞部署 TMD

1995、96 年發生台海危機之後，在美國則掀起對台灣部署戰區飛彈防衛系統的倡議。因此，TMD 的議題也成爲近年來在東北亞所重視的安全保障課題之一。

⁷⁸ Patrick M. Cronin, Paul S. Giarra, and Michael J. Green, "The Alliance Implications of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in *The U.S.-Japan Alli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ed. Michael J. Green and Patrick M. Cronin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9), 171.

前述 1995、96 年台海危機時，中共以核武戰將一觸即發，來恫嚇並警告美國勿介入台海防衛，即使事後美國派遣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以展現強大優勢武力的方式反制中共，使得台海危機得以暫告落幕。⁷⁹ 但從中共於此期間無論是外交還是國防相關人士一系列對美國的核武恫嚇言論，以及其後美國決定積極在東北亞地區部署 TMD 做一聯想可知，美國加緊著手 NMD 與 TMD 的研發，突破「先發制人」的打擊能力，其欲透過 NMD 與 TMD 的研發一舉改變世界核子戰略的生態、取得絕對優勢之目的。背後似乎有著透過台海危機的經驗，透露出對核子大戰一觸即發的不安與警惕，而這也導致了美日雙方在安全利益上進行針對中共的戰略合作，這樣的戰略合作則直接體現在美日在 TMD 的實驗研究上。⁸⁰

1996 年「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中，雙方即針對 TMD 的共同研究開發進行了確認。1997 年「新指針」中亦明載當日本有事時，美日因應彈道飛彈的共同行動。但儘管美日同盟進一步強化，但在日本國內對飛彈防禦系統的研究，由於日本防衛廳與外務省的意見相左，因此始終無法順利進行。外務省顧慮中共的反彈態度，因而對 TMD 研究持保留態度(反對)，防衛廳這是出於反制彈道飛彈威脅的考量，決心推動 TMD 的研究。日本當時雖與美國保持了關於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共同「基礎調查研究」的關係，但是對於將其升格為相當於研制及配備前一階段的「共同技術研究」，卻採取慎重的態度。原因是必須考量到中共對此事的反對態度，因此日本方面延宕至 1998 年江澤民訪日結束後，才於年底確定下一年度的共同研究預算。日本態度的慎重除了考量到中共反彈的因素外，同時也考慮到此項技術尚在實驗階段且研製到配備需要花費龐大的預算。⁸¹

(二) 1998 年「美日共同技術研究」

1998 年 8 月 31 日北韓試射大浦洞飛彈，越過日本上空打入太平洋。此舉引

⁷⁹ 孟捷慕(James H. Mann)著；林添貴譯，**前揭書**，頁 467-501。

⁸⁰ 羅伯特·羅斯(Robert Ross)，「中國 90 年代的對日政策」，在**合作還是對抗—冷戰後的中國、美國和日本**，張蘊嶺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頁 203-204。

⁸¹ 柴田哲雄，「關於日本參加 TMD 問題」，**當代亞太** 第 6 期(1999 年 6 月)：頁 23-24。

發了美日的關注，也是促成雙方著手 TMD 共同技術研究的一個轉捩點。北韓的飛彈試射震驚了日本，也因此喚起了日本國內輿論對飛彈防衛的重視，例如日本讀賣新聞就大力主張不僅要引進情報衛星而且要積極推進戰驅飛彈防衛系統，甚至當時日本在野第一大黨民主黨的黨魁菅直人，雖然當初對發展 TMD 問題表示需審慎研究，但其後也認為應加以推進。12 月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即內閣首相秘書長)野中廣務強調：因北韓發射飛彈，並且眾議院已於 9 月通過「政府為確保我國民的安全採取所有的措施」此一決議，按照此項決議就需要來推進 TMD 的共同技術研究。另外對於研發、配備此一系統，將來需進一步的研究討論。⁸²

1998 年 9 月 20 日在紐約舉行的美日安全協商委員會下的防衛合作小組委員會(美國國務卿、國防部長和日本外相、防衛廳長官的 2+2 委員會)，正式同意於下一年度展開 TMD 的美日共同技術研究。自此日本防衛廳亦決定著手與美國共同研究以海上型上層系統為對象的 NTWD (Navy Theater Wide Defense)的技術研究，若此已計畫完成配備，將可以擴大日本的防衛範圍。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所發表之 1998-1999「東亞戰略概觀」指出，日本應克服各種課題而配備「戰區飛彈防禦」(TMD)系統，既可保護駐日美軍，亦可有助美日安保體制運作，雙方共同開發 TMD 則可加強美日防衛技術交流及美日安保體制的基盤，顯示日本防衛廳對於建構 TMD 有積極意願。戰略概觀同時指出，日本配備 TMD 並非只因為尚未配備，鄰國飛彈戰力的趨勢也是重大考量因素；此外 TMD 非以特定國家為標的，TMD 是被動的防禦性武器，在受飛彈攻擊威脅前，在軍事上是中立的；此外 TMD 雖加強日本的防禦能力，但與攻擊能力無緣，而具有讓日本遠離核武裝化的效果。⁸³

日本學者針對日本政府對 TMD 的態度亦撰文指出，防衛廳和外務省的高官因為不願美國的壓力都集中到自己身上，而且考慮到顧及美國的情面要參加

⁸² 同前註，頁 24。

⁸³ 「日稱 TMD 有助美日防衛交流」，**中時電子報**，1999 年 2 月 24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8022402.htm>>。

TMD。再進一步講，日本政府高官認為，如果日本參加 TMD 的美日共同技術研究，萬一這個系統研製失敗，日本在這個系統上對美國的貢獻的成績也會保留，以此來表示對美國的忠誠。⁸⁴ 突顯日本視與美共同研發 TMD 問題為政治籌碼。

(三) 美國的 TMD 政策與台灣

1993 年北韓飛彈危機使得 1994 年 TMD 正式啟動，但當時的柯林頓政府並未考慮將台灣納入其中。1995 年李登輝訪美、1996 年的台海危機使美國國內要求將台灣納入 TMD 的呼聲增高。而台灣方面，在 1998 年之前對加入 TMD 採取觀望的態度，然而自 1998 年 6 月後態度轉向彈性，國防部長蔣仲苓表示「TMD 對台灣的飛彈防禦確有需要」，一改先前公開表示「TMD 是個錢坑」的否定說法。⁸⁵ 據判是與 1998 年 6 月柯林頓訪中在上海提出美國對台「三不政策」，為了防止美國在兩岸政策上繼續向中共傾斜，因而作出加入 TMD 的決定。⁸⁶

1998 年 10 月 3 日美國參院以九十六比二的票數通過了「國防授權法案」的兩院協調報告，其中包括了規定國防部限時研究建構「戰區飛彈防禦體系」之可行性，以保護台灣、南韓與日本的條款在內。在國會的壓力下，1999 年 1 月美國政府方面提到：「國防部認為美國根據台灣關係法，有向臺灣提供防衛性武器的義務，而戰區飛彈防禦系統也包括在內」。⁸⁷

1999 年 2 月，美國國防部將「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MD)建構選擇方案」，⁸⁸ 以及另一份名為「台灣海峽的安全情勢」的報告送交國會。而這兩份報告都是上述美國國會於 1998 年 10 月間通過的「國防授權法」與「國防撥款法」中所指定的研究報告。

⁸⁴ 柴田哲雄，前揭文，頁 25。

⁸⁵ 「參與 TMD 我轉趨彈性」，**中時電子報**，1998 年 7 月 7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7070701.htm>>。

⁸⁶ 吳獻斌，「TMD 與台灣問題」，**中國社科院亞太研究所網站**，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8_yts/wordch-en/ch-ddyt2002/ch-qkddy0204wxb.htm>。

⁸⁷ 「台灣納入 TMD 評估報告將交美國會」，**中國時報**，1999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⁸⁸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Architecture Options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pril 1999,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tmd050499.pdf>>.

「台灣海峽的安全情勢」報告內容指出：中共積極推進在台灣的對岸，配備新型的短程彈道飛彈 M9(射程 600 公里)、M11(射程 300 公里)，2005 年以前可用飛彈攻擊台灣的主要軍事設施。⁸⁹ 在接到此份報告後，以共和黨為中心的國會要求強化台灣防衛能力的呼聲越來越高，因此加快了讓台灣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進程。

而「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MD)建構選擇方案」則是一份敘述台灣、日本、南韓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的可行性報告。對台灣的內容中，提出了三種選擇方案：1. 陸基式 TMD，包括高空層區域防禦(Theater High Altitude Air Defense, THAAD)與低空層愛國者飛彈三型(PAC-3)；2. 海基式方面則有「海軍區域(navy area)低空層」TMD 與「泛戰區(theater-wide)高空層」TMD，神盾作戰系統則是主要之裝備；3. 積極飛彈防禦(active TMD)。包道格表示，該報告只是就東亞的安全環境及薄弱環節作客觀陳述，雖然在美國與日本的 TMD 合作有較明確的表述，但報告並沒有提及 TMD 是否涵蓋台灣，所提的建議也極為有限。⁹⁰

1999 年 3 月 25 日美國眾院以四百二十九對一票的絕對壓倒性表決，通過了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第五十六號共同決議案，再度肯定台灣關係法的效力與功能。決議表達了美國會對中共軍事現代化、特別是部署彈道飛彈威脅台灣的嚴重關切。眾院並要求總統指示適當的美國官員向中共傳達此一態度。

1999 年美國在台協會處長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在一場亞太安全國際會議中清楚地闡明美國在亞太的區域角色和行政部門的對台政策，他以美國古諺「東西還沒壞，就不用去修他」，比喻現有的美台安全合作機制運作良好、經得起考驗且相當完備。因此行政部門認為近來「台灣安全加強法」的倡議將會造成中共的過度反應，反不利於台灣安全，亦不符合美國利益。針對 TMD 他表示美國不排除提供 TMD 給台灣，但現在作決定還言之過早。他強調 TMD 及其他任

⁸⁹ 「美國國防部提報國會之評估報告－台灣海峽的安全情勢」，未來中國網站，1999 年 2 月 27 日，<<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199902/rpt19990227.htm>>。

⁹⁰ 「TMD 建構方案報告 美國防部今提交國會」，中國時報，1999 年 2 月 1 日，第 14 版。

何軍事解決方法，並不是確保未來台灣安全唯一甚或是最重要的因素，重申美國希望兩岸恢復對話的看法。⁹¹

此番談話表達了美國模糊處理台灣納入 TMD 的爭議，避免美中關係倒退的官方態度。這與中共外交部軍控司長沙祖康向美國釋出若北京得到華盛頓將不進行與台灣在 TMD 上合作之保證，則可望減緩反對美國建構全國飛彈防禦(NMD)以及對東亞駐軍建構戰區飛彈防禦(TMD)之立場有關。顯示出爲了獲得美國行政部門的承諾，中共似乎容許美國在其盟邦部署 TMD 的態度。⁹²

二、中共對 TMD 的態度

(一) 中共 1998 年以前對 TMD 的態度

中共第一次提到 TMD 是在 1995 年 1 月，表明反對 TMD 的構想「亞太地區的情勢相對安定。無論哪個國家都有促進及維持和平與安定的責任，決不可違背」。⁹³ 又對美國有以下發言「以自身的核戰力受到威脅爲由，針對高性能的 TMD 技術擴散採取強烈的反對立場，並向美國非公開地傳達此一訊息」。當時中共對 TMD 的批判論調，尙未涉及台灣，而僅僅是對亞太地區安定造成影響提出批評。又對 TMD 配備不僅對戰區飛彈，也對中國的戰略核戰力造成影響等核戰略的層面表達強烈的質疑。

1996 年人民日報中關於 TMD 的相關報導只出現三篇。內容約略是將 TMD 置於戰略層面來論述「美國是世界上唯一的軍事超強，投入 TMD 是爲了要獲得絕對性的戰略優勢」。⁹⁴ 1995、96 年間，中共官方並未對 TMD 是否影響台灣的可能性發表看法。此時期中共對 TMD 及美日同盟的批判在於對美日戰略核武抑制的威脅以及區域的安定所導致的不良影響。就連美國的研究專家，對中共擔憂

⁹¹ 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美國在亞太區域安全的角色」,《國策專刊》第 13 期(2000 年 5 月): 頁 3-5。

⁹² 「中共對美談判 私下以台灣爲籌碼」,《中時電子報》,1999 年 5 月 15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8051501.htm>>。

⁹³ 《朝日新聞》,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14 版。

⁹⁴ 《人民日報》,1996 年 11 月 1 日,第 6 版。

TMD 波及台灣的看法也僅是採保留及預測的階段。

根據美國學者的分析，1995 年起中共方面的智庫學者和中共政府，展開對美日發展 TMD 的批判，約可分為五的層面：⁹⁵

1. TMD 將動搖中共的核威懾基礎(因而將限制中共對美日核攻擊的有效性)；
2. TMD 將使日本在持有核武器的決心之上，獲得最大的核威懾效果，這將使得日本得以早日達到獨自的核威懾能力；
3. TMD 是以圍堵中共為標的；
4. TMD 將使中共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促進核武擴散，並進一步發展核武技術；
5. TMD 將動搖區域及全球性的軍備裁減管理的成果。

美國的專家們表示中共認為美日開發 TMD 的決定，將會促使中共發展核武器的多彈頭化，進而從毛澤東的「最低限度威懾戰略」推進至蘇聯那般威懾與攻擊兼備的核武使用方針。因此提出與其美日發展 TMD，促使中共朝核武開發的路推進，專家們主張美日更應該與中共進行關於軍備管理的對話，使中共引進新的軍備管理體系，以此強化對中共核戰力的限制。⁹⁶

1997 年 9 月美日安保「新指針」發表後，中共開始針對美日安保體制的強化以及週邊事態是否適用於台灣的問題展開關注。1997 年 3 月在東京舉行的中日第四次安全磋商中，中共方面就表明「美日安保體制不應該超越兩國間的範圍」並對該體制擴大至亞太地區感到憂心。中共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於該年 7 月 27 日在 ARF 中也發表談話，間接地批評「新指針」的修訂，他提到「區域的安全不應依賴軍備的增加及軍事同盟，而是該基於相互的信賴及共同的利益」。⁹⁷

在 1998 年 9 月美日兩國針對 TMD 的共同技術研究達成協議之前，中共對 TMD 的批判，是集中於「對亞太地區的安定帶來負面的影響」「威脅到中共的核

⁹⁵ Banning Garrett and Bonnie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3(Winter 1995/96): 43-78. Alistair Iain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China Quarterly*, June 1996, pp. 548-576.

⁹⁶ Alistair Iain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China Quarterly*, June 1996, p.548.

⁹⁷ 朝日新聞，1997 年 7 月 27 日，第 14 版。

武戰力」等等關於核戰略方面的訴求。在此之前中共官方的發言，則尚未針對 TMD 發展對台灣問題的影響做出聲明，而僅僅是針對美日同盟強化對台海情勢的適用性問題。由此可知，中共方面應已意識到原本作為防禦用的彈道飛彈防禦系統，有可能被美日用來防衛台灣，且中共應會警戒到此一系統有可能被用來作為攻擊中共自身的武器。⁹⁸

(二) 1998 年以後中共的態度

對於美日兩國因北韓發射大浦洞飛彈，決定共同發展技術研究一事，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公開發言表示：「中國將堅決反對，以獲得軍事上的優位為目標，破壞區域安定的任何作法」，又 12 月 30 日發言說到：「戰略兵器系統的發展與擴散引起軍備競爭，可能對全球軍事平衡的安定造成破壞」。日本所希望與美國研究發展的是「海軍泛戰域防禦體系」(Navy Theater wide Defense System)。首相小淵惠三在國會答詢時表示，日本並不同意台灣參與研發，據有關人士透露，這是因為避免美日在合作開始之際，即因中共的反對，而橫生枝節。

1999 年 1 月 21 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對關於美國考慮協助台灣發展飛彈防禦系統一事。不尋常地發表了一份詳細聲明，聲明中充分說明了中共對飛彈防禦系統相關宣布與新聞報導的立場。中共的立場可以歸結為三個要點：⁹⁹

1. 美國國防部長柯恩提出發展防衛美國本土的全國飛彈防禦系統(NMD)計畫，及防衛東亞和相關地區的 TMD 計畫，並將尋求修訂與俄羅斯的反彈道飛彈條約。中共對此表示「嚴重關切」。中共認為此舉將對全球及區域戰略平衡造成廣泛且深遠的負面影響，並將鼓勵飛彈擴散，破壞反彈道飛彈條約。

2. 中共認為，美國與日本及其他國家合作發展 TMD，將對東亞地區的安全

⁹⁸ Thomas J. Christensen,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2 (Spring 1999):65-67.

⁹⁹ 「挑戰 TMD 共軍可能蠢動」，*中時電子報*，1999 年 2 月 6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8020603.htm>>。

與穩定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3. 中共「特別強調」了台灣問題。中共認為，不論提供設備或協助台灣部署 TMD，都將被視為是對中共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嚴重侵害。

1999 年 2 月中日兩國外交部負責軍備管理的官員，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中日裁軍及不擴散協商會議。中共軍備管理裁軍局長沙祖康表示：「中國強烈反對台灣參加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美日共同技術研究，並且反對向臺灣提供這個系統的技術」。日本軍備管理科學審議官阿部信泰回答：「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共同技術研究，是爲了日本的防衛，日本政府沒有考慮把這個系統的技術移到台灣」。¹⁰⁰

1999 年 2 月 8 日解放軍報以特集的方式發表論述，表示「日本參加 TMD，加深對軍事戰略的調整，並進一步朝軍事大國的方向前進」。又 2 月 13 日的人民日報刊載評論指出「TMD 與新指針是兩大逆流」、「日本內心不但將台灣納入其周邊事態，且打算干涉週邊國家的內戰與政變」。3 月 2 日江澤民會見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時就指出，如國 TMD 擴展到台灣，將使中美關係嚴重倒退。¹⁰¹

1999 年 3 月 7 日中共外交部部長唐家璇在中共九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後的中外記者會中說到：¹⁰²

關於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問題，我想現在世界的潮流是走向和平與發展，走向緩和。冷戰時代早就結束了。現在研究這種戰區飛彈防禦系統不符合時代潮流發展的需要，也不利于國際軍控領域的各種努力。這會對下一個世紀全球和地區的戰略平衡帶來非常不利的影響，因此，中方對這一點非常關切。美國同一個盟國要共同研究開發這一技術，將大幅度提高它們之間軍事同盟的整體攻防水平，這將遠遠超過有關國家正當防衛的需要，將損害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我想特別指出的是，如果有人想把台灣也拉入這個系統，那就是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侵犯，將會阻撓中國實現和平統一祖國的大業，必將遭到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全

¹⁰⁰ 柴田哲雄，前揭文，頁 24。

¹⁰¹ 以理，「中共對美發展『戰區導彈防禦系統』(TMD)反應之研析」，**中共研究** 34 卷 7 期(2000 年 7 月)：74。

¹⁰² **人民日報**，1999 年 3 月 8 日，第 1 版。

體中國人民的強烈反對。

唐家璇還針對台灣考慮加入美國 TMD 一事表示，台灣是「挾洋天子來保護自己」，目的是在拖延統一。他警告說，一旦台灣加入 TMD，中共將會作出應有的強烈反應。對此日本官房長官野中廣務於 3 月 8 日否認美日兩國於 4 月起共同研究的 TMD 將適用於台灣。野中在談話中反駁唐家璇所說「TMD 超出自衛必要」，並提到「TMD 是純粹的防衛體系，而且 TMD 本身不會對其他國家帶來軍事威脅，更不會對區域和平與安定帶來惡劣影響，抑或引起干涉內政性質。」¹⁰³

2001 年 3 月中共外交部軍控司司長沙祖康被日本記者問到：「你曾經說過，中國不反對所有形式的 TMD。中方是否仍持這一立場？」做了以下回答：¹⁰⁴

TMD 首先是一個政治問題，同時在某種程度上說也是個技術問題。TMD 有很多種類和形式，取決於你指的是哪一種。傳統意義上的 TMD 本身並不違反任何現有的國際法，目前沒有任何國際法禁止研究、發展和部署 TMD，也就是說 TMD 本身是合法的。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合法的東西就都是正當的。到目前為止，從技術角度很難區分 TMD 和 NMD，這裡存在一個灰色區域。中國並不反對 TMD 本身。TMD 如果用來防空、保護一國的駐軍，則是正當的。但在 TMD 旗幟下搞 NMD，或使其成為 NMD 的前沿部署，或被用於增強軍事同盟，超出有關國家正當防衛的需要，那麼中國就會堅決反對。

沙祖康此番針對 TMD 的談話，首度消極地以不反對的態度看待。由此可見中共在 TMD 問題上，側重於其所引發的政治效應，因而將其本質定位為一個政治問題，而非純粹的技術問題。中共官方的對外發言特別強調對美日發展 TMD 的意圖及用途，除了持續警惕美國及其盟國日本在飛彈防衛上的政治用途外，堅決反對 TMD 擴散至台灣是其一貫不變的政策，絲毫未見立場上的退讓。

¹⁰³ 「與美研究 TMD 日否認適用台灣」，**中時電子報**，1999 年 3 月 10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8031004.htm>>。

¹⁰⁴ 「沙祖康司長就 NMD 問題在『吹風會』上答記者問」，**新華網**，2001 年 3 月 14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073.htm>。

三、中共的因應對策

中共方面在學術界亦引起一連串對 TMD 的討論，而學者智庫的評析及建言亦相當程度地反應在中共官方的可能因應對策中，其中特別是軍事及外交方面的對策。

(一) 學者專家之評析

1. TMD 系統的進攻性，對東北亞地區尤其是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構成了**嚴重威脅**。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因為同時具備了防禦性和攻擊性，而攻擊性可以分為兩個方面：

(1) 有形的攻擊能力。

(2) 無形的攻擊能力。TMD 根本作用在於保護部隊的進攻能力不受敵方飛彈的打擊，進而保證軍隊的有效進攻能力。TMD 則是保護一個戰區內，所有攻擊性武器和進攻部隊的攻擊戰鬥力，特別是保護飛彈基地的攻擊能力。通過削弱對方的進攻能力，對於所謂的防衛方，就形成一種「我不怕你打、又能打你」的狀況，進而打破既有的力量平衡。實際上是提高了防禦方的進攻能力，進一步加強其已經非常明顯的軍事優勢。

2. TMD 系統納入台灣，將使台海情勢複雜化。

台灣問題可說是中共反對 TMD 的核心焦點。由於中共從未放棄以動武來遏止台灣獨立的可能性，並以此為有效牽制的手段。1995、96 年期間中共以飛彈試射恫嚇，就是出於台灣方面對飛彈毫無防衛能力所致，因此中共極力反對將台灣納入 TMD 系統當中。

若台灣配備 TMD，就能相對減輕來自中共方面飛彈的心理威脅。而中共也正是擔心台灣會因此而走向獨立。因此，為了阻止美國將 TMD 輸入台灣，中共除了表示此舉違反了美國表態支持的「一個中國」原則，是干涉中國內政的主權侵害。中共又表明美國違反了 1982 年中美「八一七公報」中逐步對台減少武器

出口的承諾，欲以此牽制美國對台部署 TMD。

1999 年底前白宮國安會亞太事務主任包道格即表示，爲了避免過度刺激北京，最好還是由美國操控 TMD 相關配備使用的主控權。且包道格也在當時指出 TMD 在美國本土的部署快則 5 年，再 5 年以後才可能提供給日本，因此實際上台灣至少也要等到 10 年後才會有機會。再者，若台灣導入 TMD 系統，則勢必要需要美國提供早期預警系統的服務，北京擔憂美台可能朝「實質上的軍事同盟」發展。由於兩岸也都清楚 TMD 並非金鐘罩，整個議題的政治層面作用遠大於軍事作用，就台灣而言，重要意義更在於加強空防能力後的安定民心作用，以及反制來自國會中在野黨的壓力。¹⁰⁵

3. 增加了日本朝軍事大國發展的危險性。

自美日於 1998 年 9 月決定共同進行海上配備高層防禦的 TMD 系統 (NTWD) 研究後，中共自然也將批判的矛頭朝向日本。由於中共對日本軍事能力以及軍國主義歷史存有高度警戒，即使所謂在「瓶蓋效用」下，TMD 將日本的防務納入美國的體系中，可以產生抑制日本軍事發展的作用，但中共對日本的軍事優勢，也就是飛彈以及核武的威嚇功能也會打消泰半。另一方面，日本欲進行的陸上戰區高空高層反飛彈攔截系統的部署計畫，以及在驅逐艦上配備海上低層防空、反飛彈防禦飛彈的計畫，將會使其攻擊能力增高，直接威脅到大陸本土。屆時 TMD 系統的攻擊能力將能突破現有水平，將其技術轉用於進攻型飛彈，對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造成傷害。¹⁰⁶ 因此有中共高層官員對所謂「瓶蓋效用」產生質疑，甚至早已否定有「瓶蓋效用」的存在。

4. 導致亞太地區的軍備競賽、破壞區域現存的平衡狀態

指出 TMD 並非東亞地區安全發展的建設性因素，反而會引起緊張，打破此區域中現有的「戰略力量均衡」及「大國協調」的安全架構，不但可能引起新一

¹⁰⁵ 「美不訝異中共反對台灣納入 TMD」，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 月 12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8011202.htm>>。

¹⁰⁶ 蔣宇侃，「美國的 TMD 戰略與東北亞安全問題」，世界經濟與政治 第 11 期(1999 年 11 月)：頁 74。

輪的軍備競賽，更可能破壞各國透過談判及合作而建立的建設性努力。¹⁰⁷ 由於 TMD 所構成的防禦網並非無疏漏，因此受到 TMD 威脅的國家進行反擊最有效及最經濟的手段，就是大量增加進攻性飛彈數量，以飽和發射穿透對方的防護網，或是發展多彈頭飛彈使對方無法攔截。且長期看來，亦無法排除相關國家自行發展飛彈防禦體系的可能，各國投入軍備競賽將在所難免。¹⁰⁸

儘管美國的全國飛彈防衛計畫(NMD)與戰區飛彈防衛計畫(TMD)是出於防衛自身安全的考量。但當前美國在軍事武器方面佔有絕對優勢，若防衛系統得到進一步強化，將會增加美國對外政策的彈性，而台灣問題當然包含在內，因此在中共分析家的眼裡，美國追求「絕對安全」的動作無異是展現美國追求「單極化」獨霸的野心，這將使中共迫於情勢加強自身軍力。¹⁰⁹

(二) 中共官方可能之對策

由於小布希政府的全力推動，中共因而認知到飛彈防禦系統的研發建構計畫勢不可擋。若美國成功地建構此一戰區飛彈防衛系統，對中共必然會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第一，會使中共多年來形成的核威懾力量失效；再者，若台灣被納入此一體系，對於中共的對台統一任務勢必造成強大衝擊。因此中共的反制之策，可能從以下軍事及外交方面著手：

1. 在軍事方面

由於 TMD 系統的高層攔截部分仍在開發實驗階段，不足以對中共數量有限的戰略飛彈構成威脅，因此美國的 TMD 系統整體而言並無導致中共的軍事安全危機。¹¹⁰ 但中共也不能無所作爲，迫於情勢研發更先進的、針對 TMD 弱點的飛

¹⁰⁷ 以理，前揭文，頁 73-74。

¹⁰⁸ 吳獻斌，前揭文。

¹⁰⁹ 于有慧，「後冷戰時代中共新安全觀的實踐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 44 卷 2 期(2001 年 2 月)：70-71。

¹¹⁰ 丁樹範，「中共對美國『戰區飛彈防衛計畫』的態度」，**問題與研究** 38 卷 11 期(1999 年 11 月)：16-17。村井友秀，「東アジアの大量破壊兵器と平和の構築」，**海外事情** (2002 年 2 月)：頁 10。

彈系統，將是可能的軍事手段。加速改良其飛彈系統之準確性，發展多彈頭(MIRV)飛彈之能力，中共還可增加其 M 族飛彈之數量。¹¹¹ 飛彈(短程、中程和遠程)是中共武裝力量中相對較強的一隻力量。中共正在依靠這隻力量來彌補其常規軍事投送能力的不足，並希望藉此提高美國干預的潛在代價，使其達到美國「無法承受」的水平。

中共正在使其飛彈現代化，但並無跡象表明，中共改變了最低限度威懾和不首先使用的基本核政策。然而，一些美國分析家認為，中共正在朝著「有限威懾」思想轉變。也就是說，中共將不在侷限於僅僅對一些主要城市目標實施不加區別的報復性核打擊，而是要獲得靈活反擊的能力。要實施一項「有限威懾」戰略，中共就必須擁有較先進的早期預警能力、更強的飛彈步對生存能力，以及更加準確的飛彈彈頭。如果這樣做能夠增強中共的安全感，並有利於在危機中維護穩定，那麼這種有限度的發展也並非是不受歡迎的。

由於台灣地區可能被納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因此對中共來講 TMD 是一個政治和主權問題。中共方面分析認為台灣任何可能的戰區飛彈防禦系統雖有一定的防禦能力，但對其安全防護網的功效存疑。¹¹² 中共主要的政治擔心在於，由於高空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要求，美台軍事合作將得到加強。在北京看來，如果美國朝此一方向發展，將破壞 1979 年中美關係「正常化」的三個基礎之一，也就是說，「終止美台安全同盟關係」的條款將名存實亡。

進一步講，如果台灣展開了獲取美國高空戰區飛彈防禦能力的進程，在台灣地區得到此種能力之前，中共發動先發制人打擊的可能性將大大提高。最後，如果中共無節制地發展飛彈力量，美國、日本、印度、台灣，也許還有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可能不作出相應的反應。

中共對戰區飛彈防禦系統和國家飛彈防禦系統的可能反應，將根據美國對部

¹¹¹ 「美不訝異中共反對台灣納入 TMD」，中時電子報，1999 年 1 月 12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Tmd/news/88011202.htm>>。引述黃介正博士之談話，表示就算台灣沒加入 TMD，中共還是會發展 MIRV，而且事實上已經在發展。

¹¹² 以理，前揭文，頁 75-76。

屬方式、規模和部署地區的不同而發生變化。美國在擁有了飛彈防禦系統的情況下，是否消滅其進攻性核力量也將對中共的反應產生影響。但是，北京沒有表明，如果美國在發展飛彈防禦能力上有所節制的話，北京也將在發展進攻能力方面有所克制。¹¹³

2. 在外交方面

而今中共的因應之道，是既不能無視於飛彈防禦體系的發展，也不能過度反應，與美國展開大規模軍備競賽的結果，只會消耗大量國力，甚至拖垮自己、延誤崛起的進程。

因此盡力使中美關係朝穩定方向發展，加強兩國的合作關係，對中共來說十分重要，同時美國在許多國際事務上亦需要中共的支援，且北京與華府的友好關係亦有助於牽制美台的靠近以及 TMD 向臺灣的擴展，持續不排除對台動武的申明，以作為遏制台獨勢力的外交手段。

由於中共在核武以及彈道飛彈方面對日本具有壓倒性的優勢，由此看來日本引進 TMD 系統將會使中共此項優勢遭到削弱。鑑於在核武及飛彈上在中日關係上的失衡所引發的不穩定，對日本而言配備 TMD 可收均衡之效，對其盤算中的中日關係發展是有正面效益的。然而為了維持優勢，對中共最有利的做法，將是持續表示反對日本的 TMD 部署，以期能夠製造壓力影響其政策決定。¹¹⁴

而 TMD 擺在美中台關係上看，既然是政治問題，中共也應該直指問題的核心，也就是在「不統不獨」乃符合美國最高利益的前提下，若美國提供台灣 TMD 技術及設備，那麼將會助長台灣內部支持獨立者的氣焰，「打破現狀」對美國的利益將造成嚴重損害，美國會因此失去對中談判的重要籌碼。美國在美中台三角關係中操弄 TMD 議題，中共心理清楚對美國來說 TMD 就像一把兩面刃，美國

¹¹³ 藍普頓，「東亞大國安全議程：美國、中國和日本」，在《中美長期對話：1986-2001》，陶美心、趙梅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32-133。

¹¹⁴ 村井友秀，前揭文，頁110-11。

也是處處小心謹慎。爲了避免美國藉著「台灣牌」奪利，也要慎防台灣藉「美中失和」趁勢突圍，中共對中美台關係之對策應會更審慎才是。